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WISEBOND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宝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78.5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有限公司阶段，陈宝明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宝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陈宝明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因缺乏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策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环节中可能存在制度不合理、不完善等情况。一旦由此发生核心人员离职或不能持续吸引有价值的人才，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并且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存在技术泄密风险。上述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关键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未曾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和外协单位过失造成公司技术泄密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外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初创期业务规模偏小导致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但直至 2013 年方才扭亏为盈。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49 万元、553.16 万元和 527.7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00 万元、-13.16 万元和 62.97 万元。公司相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尚无明显的业务规模优势，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规模限制可能会导致未来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五、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8.33%和 92.44%，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员工人数较少，产能规模仍处于逐步扩大的阶段。同时，低氮燃烧系统中的电站低氮改造及大功率低氮燃烧器业务具有单笔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的特征，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单客户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是如果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9.69%、90.77%和 82.50%，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由于公司规模尚不适合自行加工生产，为了确保加工效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产品控制部件及配件、阀组和风机等零星部件由公司直接从供应商成套采购。如果外协单位或其他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经营发生不利状况或外协合作关系中止，影响客户满意度或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将会对公司品牌或生产能力产生负面作用。

六、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元、34.20 万元和 394.09 万元。由于电站低氮改造与大功率低氮燃烧器产品主要应用

于工程项目，在供货后还需协助建设单位调试和测试等工作，具有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多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总体情况良好，但是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3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37
五、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65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 的具体安排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6
三、审计意见.....	7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7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3
九、股利分配政策.....	11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14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15
第五节 声 明	120
第六节 附 件	125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之邦	指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华之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景嘉创业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接力	指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创业接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锅炉	指	指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燃烧器	指	将燃料和空气，按所要求的比例、速度、湍流度和混合方式送入炉膛，并使燃料能在炉膛内

		稳定着火与燃烧的装置
炉膛	指	指燃料及空气发生连续燃烧反应直至燃尽，并产生辐射传热过程的有限空间，是锅炉本体的一部分
锅炉点火	指	锅炉启动过程中，为了确保磨煤机制备的煤粉空气混合物（一次风）经燃烧器进入炉膛后，能够稳定燃烧而必须的操作过程
脱硝	指	为防止锅炉燃烧后产生过多的氮氧化物污染环境，对燃烧过程或燃烧后产生的氮氧化物进行处理以达到降低氮氧化物效果的过程。根据脱硝对象的不同，分为前端脱硝和后端脱硝
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CR）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液氨、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	指	（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 SNCR）是一种不用催化剂、在 850℃至 1100℃范围内通过还原剂还原氮氧化物的方法
低氮燃烧技术	指	采用适当的燃烧工艺装置或燃烧工况，以求降低燃烧产物（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主要是 NO 和 NO ₂ ，统称 NO _x ）生成量的燃烧方式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包括多种化合物，主要是 NO 和 NO ₂ ，统称 NO _x 。氮氧化物均属于空气污染物
预混式	指	将燃料和氧气（或空气）预先混合成均匀的混合气，此可燃混合气称为预混合气，预混合气在燃烧器内进行着火、燃烧的过程称为预混燃烧
火焰调节比	指	也称调节倍数，是在保证稳定燃烧的条件下，燃烧装置所容许的最大燃烧能力与最小燃烧能力之比值
虹吸式原理	指	一种流体力学现象，可以不借助泵而抽吸液体
燃烧化学当量比	指	燃料与空气完全燃烧时，空气与燃料的质量比例
卫燃带	指	用耐火材料将炉膛内燃烧器区域覆盖起来，有助于使燃烧器区域维持较高温度，增强燃烧稳定性

氮氧化物还原	指	将氮氧化物还原为非污染性的气体，还原机理如下： $NO_x + CH_x \rightarrow CN + NH_2 + H_2O$ $NO_x + CN \rightarrow N_2 + CO$ $NO_x + CO \rightarrow N_2 + CO_2$
锅炉主机厂	指	指专业生产电站锅炉或工业锅炉的厂家（包括锅炉厂、窑炉厂、热风炉厂）
煤粉锅炉	指	指燃煤磨制成的煤粉，通过燃烧器送入炉膛后进行燃烧的锅炉
一次风	指	指首先参加燃料燃烧的那部分空气
二次风	指	指随一次风后参加燃料燃烧的那部分空气。是燃料燃烧时，进入炉膛的空气总量中扣除一次风、三次风和炉膛漏风以外的部分
腰部风	指	腰部风在浓相区上部，由二次风箱供风，腰部风和下浓相一次风形成一个可调的稳燃腔，调节腰部风可实现推拉回流区，对于较好的煤质可加大腰部风量，外推火焰防止一次风口烧坏；对于水份高或灰份高的煤质，可减小一次风，向内拉回回流区提前着火增加火焰稳定。腰部风采用狭长结构，设置在上下一次风通道之间，风源来自二次风
浓相、淡相	指	煤粉和风量的配比。燃料多风量少成为浓相，燃料少风量多成为淡相。正常燃烧燃料和风量配比是一定的，但在燃烧过程中通过结合浓相和淡相燃烧可有效降低氮氧化物
t/h	指	吨/小时，蒸汽蒸发量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
Cal/m ³	指	卡路里/立方米，热量单位
mg/m ³	指	毫克/立方米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isebo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宝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8号11号楼A座202-10室
邮编:	200433
电话:	(021) 6902 2599
传真:	(021) 6902 2598
互联网网址:	www.wisebond.net
电子邮箱:	chen@wisebond.net
董事会秘书:	刘佳云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	以燃烧器为主的燃烧系统设计和销售, 包括低氮燃烧系统业务、专用燃烧系统业务和其他配件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6651149-1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430421
股票简称:	华之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股票总量:	700.00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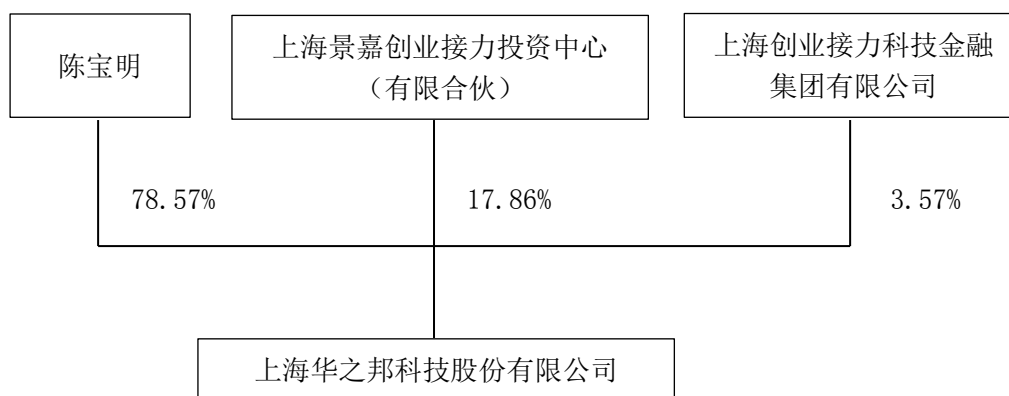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业务规则》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28条的相关规定，由于股份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中，创业接力为景嘉创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创业接力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也为景嘉创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陈宝明。陈宝明持有公司股份 549.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57%，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陈宝明：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组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无锡赛威特燃烧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创立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549.99万股，持股比例为78.57%。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宝明	549.99	78.57	自然人	无
2	景嘉创业	125.02	17.86	有限合伙	无
3	创业接力	24.99	3.57	企业法人	无
合计		700.00	100.00	——	——

景嘉创业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310110000578196。合伙期限：自2011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5号1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祁玉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接力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号：310110000543834。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506-2室。法定代表人：张德旺。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目前就职于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欧”），新中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创业接力持有50%的股权，祁玉伟持有25%的股权，陈琦伟持有25%的股权。新中欧为景嘉创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有其20%的股权；同时创业接力、新中欧及创业接力股东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均为景嘉创业的有限合伙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为“上海华之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2010年12月1日由钟海胜、陈宝明、查琳三位自然人共同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共20.00万元。其中钟海胜认缴出资10.00万元，首次实缴出资2.00万元，陈宝明认缴出资80.00万元，首次实缴出资16.00万元，查琳认缴出资10.00万元，首次实缴出资2.00万元。剩余出资在两年内缴足。

根据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银沪会师内验字（2010）第11-15号），验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东首次出资额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陈宝明；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8号11号楼A座202-10室；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能源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锅炉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0年1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420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宝明	80.00	16.00	货币	80.00
2	钟海胜	10.00	2.00	货币	10.00
3	查琳	10.00	2.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2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2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规定完成了第二期出资。其中股东陈宝明实缴出资64.00万元，钟海胜实缴出资8.00万元，查琳实缴出资8.0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出资全部到位。

根据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资（2012）第1137号），验证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共80.00万元已经到位，公司实收资本100.00万元至此全部出资完成。

2012年11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本次出资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此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宝明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钟海胜	10.00	10.00	货币	10.00
3	查琳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股东钟海胜、查琳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全部按出资额价格转让给杨苏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出资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转让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013年4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宝明	80.00	货币	80.00
2	杨苏莉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1）自然人股东杨苏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宝明，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7.27万元，由景嘉创业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2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创业接力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4.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公司与出资方协商确定。

本次变更中，转让双方陈宝明和杨苏莉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3年7月24日，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茂恒验报（2013）1213号），验证上述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宝明	100.00	货币	78.57
2	景嘉创业	22.73	货币	17.86
3	创业接力	4.54	货币	3.57
合计		127.27	——	100.00

（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7937号），截至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209,821.01元，将其中的7,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7,000,000股，每股1元，剩余部分209,821.01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88号），截至2013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31.09万元，高于公司的拟折合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

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180001号），公司股本70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位。

2013年9月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13年8月2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3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

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制变更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注册号：310110000542026，法定代表人：陈宝明。公司经营范围：能源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锅炉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次股份制变更合法合规。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宝明	549.99	78.57	净资产折股
2	景嘉创业	125.02	17.86	净资产折股
3	创业接力	24.99	3.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	100.00	——

说明：公司股东创业接力于2013年9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由上海创业接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陈宝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杨苏莉：女，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一定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代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北蕊泰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毕德贵：女，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煤集团上海能源大屯发电厂运行分场助理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国家电网燃烧中心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现股份公司董事。

4、徐毅律：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电视台国际部记者、编辑、执行制片；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市场部高级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凯捷安永（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副总裁；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美国 Wedbush Morgan 投资银行见习投资分析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海通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创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5 月进入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刘春松：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项目负责人；2009 年 7 月进入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投资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二）公司监事

1、陈韵：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福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2 月进入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程毓媛：女，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项目部总监；2012 年 1 月进入上海创业接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岳小俊：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水利水电学院，专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生塑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4、马奇：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5年3月至今于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高级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5、韦能权：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水利水电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宜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宾美商贸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2012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3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杨苏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薛亚平：女，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好家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仓库成本会计；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迈仪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秀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日荣电子公司会计；2013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3、刘佳云，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于中石化湖南益阳石油分公司任安全质量科科员；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于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行部项目主管；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陈宝明	√			√	549.99	78.57
杨苏莉	√		√		-	-
毕德贵	√			√	-	-

徐毅律	√				-	-
刘春松	√				-	-
岳小俊		√		√	-	-
程毓媛		√			-	-
马 奇		√			-	-
陈 韵		√			-	-
韦能权		√		√	-	-
薛亚平			√		-	-
刘佳云			√		-	-
合计					549.99	78.57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77,658.12	5,531,612.87	4,871.79
净利润（元）	629,746.05	-131,589.74	-279,96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元）	629,746.05	-131,589.74	-279,96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0,996.05	-127,987.75	-279,96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996.05	-127,987.75	-279,964.20
综合毛利率	52.66%	31.15%	4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7%	150.45%	-54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62%	146.33%	-54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9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9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15.50	-458,895.13	92,196.63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1.72	0.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0.58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0.58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34.05	---
存货周转率(次)	2.70	4.55	0.02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609,938.23	3,815,794.90	1,430,294.57
股东权益(元)	7,209,821.01	580,074.96	-88,33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209,821.01	580,074.96	-88,335.30
资产负债率	42.82%	84.80%	106.18%
流动比率	2.19	0.93	0.86
速动比率	2.09	0.51	0.66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 2315 3888
 传真：(021) 2315 3500
 项目负责人：臧晓飞
 项目小组成员：臧晓飞、林栋、王俊虎、许洪语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童楠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李伟一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电话： (021) 5835 8013
传真： (021) 5835 80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建涛
注册会计师： 涂新春
注册会计师： 刘 鑫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 8809 5588
传真： (010) 8809 119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第11层1105-1108号
电话： (010) 6809 0088
传真： (010) 6809 008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 2593 8000
传真： (0755) 2598 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特别说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合并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注册会计师转所工作，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北京市财政局上交执业证书，向财政部、证监会上交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出具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燃烧器为核心的燃烧系统设计和销售，包括低氮燃烧系统业务、专用燃烧系统业务和其他配件销售。公司产品市场涵盖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煤炭气化、石油化工、医药、食品、冶金、炼油、各工业生产线等使用化石能源和工业类副产气的行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以燃烧器为核心的低氮燃烧系统和专用燃烧系统两大类。

1、低氮燃烧系统

（1）电站低氮改造

氮氧化物是燃煤电站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之一。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0 年发布的《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燃煤电厂应选用装配有高效的低氮燃烧技术和装置的发电锅炉。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排放值要求低于 $100\text{mg}/\text{m}^3$ ，其他机组低于 $200\text{mg}/\text{m}^3$ 。

公司为氮氧化物排放不合格的电站锅炉提供锅炉前端低氮改造方案以及供应立体浓淡燃烧器、再燃燃烧器等配套设备，主要通过应用炉内空气分级、立体浓淡燃烧及气体还原再燃等技术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目前已有多项成功工程案例。

（2）低氮燃烧器

公司的低氮燃烧器在现有燃烧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燃烧器污染物尤其是氮氧化物的生成量，同时能够提高锅炉整体效率。该产品能够强化燃气与助燃空气的混合，从而可以达到强化燃烧、降低燃烧火焰峰值温度，进而可以降低燃烧过量空气的系数，并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①W-NG 系列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W-NG 系列燃烧器是机电一体化全自动分体式天然气低氮燃烧器，广泛用于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热风炉、工业加热炉及其它工业窑炉等。

该系列燃烧器使用了3个专门的空气区域，中心空气区域、涡流空气区域和轴向空气区域。三区域分别对应三种燃料喷枪：中心稳燃喷枪、主燃喷枪和分段喷枪，一般而言需使用若干主喷枪和分段喷枪并配合一个中心稳燃喷枪。该结构能够保证燃烧空气、燃料分布的统一性，使燃气与空气充分混合，从而稳定整个炉膛的热量，避免局部高温，到达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延长燃烧器使用寿命的目的。

W-NG 系列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②W-HO 系列重油低氮燃烧器

W-HO 系列燃烧器是机电一体化全自动分体式燃油低氮燃烧器，按雾化方式不同可细分为W-HOM 系列重油介质雾化燃烧器以及W-HOP 系列重油压力雾化燃烧器。该系列燃烧器广泛用于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热风炉、工业加热炉及其它工业窑炉等。

W-HOM 系列和W-HOP 系列重油燃烧器的是针对重油特性量身设计，根据雾化方式不同配备有相应的重油加热器、油泵、阀组、风门执行器、压力保护开关等配件，能够确保燃烧器的燃烧安全性和运行可靠性。该系列燃烧器使用了多项低氮燃烧技术，以保证燃料的高效燃烧并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W-HOM 系列重油介质雾化燃烧器和W-HOP 系列重油压力雾化燃烧器



③W-L0 系列轻油低氮燃烧器

W-L0 系列轻油低氮燃烧器的用途和技术含量与 W-H0 系列重油低氮燃烧器基本相同，按雾化方式不同可细分为 W-LOM 系列轻油介质雾化燃烧器以及 W-LOP 系列轻油压力雾化燃烧器。两种系列的主要区别在于，W-L0 系列轻油低氮燃烧器无需配备加热器。

2、专用燃烧系统

公司现有的专用燃烧系统包括有特殊气体燃烧器、线性管道燃烧器、工艺燃烧产品、便携式低电压直流燃烧器和甲醇燃烧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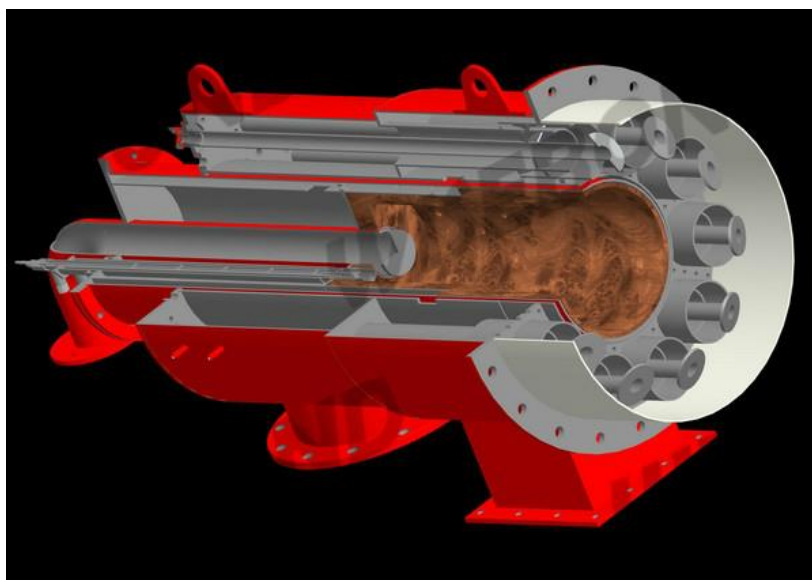
(1) 特殊气体燃烧器

特殊气体燃烧器主要包括以高炉煤气、发生炉煤气或焦炉煤气等特殊气体为燃料的 W-BFG 系列、W-PG 系列和 W-COG 系列燃烧器。特殊气体系列燃烧器主要配备燃气安全阀组、控制器、风门执行器、压力保护开关等配件，能够确保燃烧器的燃烧安全性和运行可靠性。以上系列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W-BFG系列燃烧器	W-PG系列燃烧器	W-COG系列燃烧器
特殊气体燃料	高炉煤气、矿井伴生气、炭黑尾气和工业尾气等	发生炉煤气、生物质气、转炉煤气、沼气、瓦斯气和氢气	焦炉煤气、城市煤气、矿井伴生气和干炼气等
主要用途	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热风炉、工业加热炉及其它工业窑炉等	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热风炉、工业加热炉及其它工业窑炉等	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导热油炉、热风炉、工业加热炉及其它工业窑炉等
燃烧器所适应的	700-1,200 Cal/m ³	1,200-3,000 Cal/m ³	2,500-5,000 Cal/m ³

燃料热值范围			
功率覆盖范围	0.90-13.50 MW	0.90-22.50 MW	0.90-22.50 MW
适用锅炉蒸汽量	1-20 t/h	1-25 t/h	1-25 t/h
主要特点	有助于应对高炉煤气热值低、压力低、不易稳定燃烧等特性	有助于应对发生炉煤气因含有大量灰尘及焦油等杂质堵塞管路的问题，以及燃气热值低、压力低等特性	有助于应对未经处理的焦炉煤气因含有大量灰尘及焦油等杂质堵塞管路的问题，以及燃气热值低、压力低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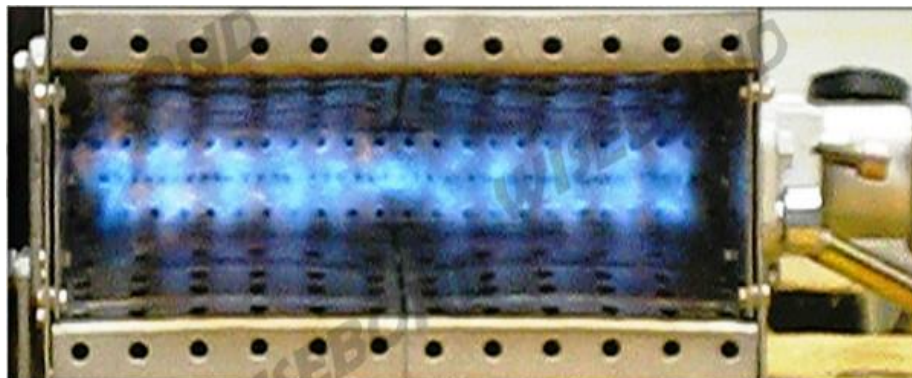
特殊气体燃烧器



(2) 线性管道燃烧器

W-LDG 系列线性管道燃烧器专为直燃式燃烧（补充热空气）及其工艺设计，根据需要可设计为预混式和非预混式两种，该系列燃烧器每英尺发热量可达 300 千瓦，并采用模块化设计，客户可根据功率需求选择模块数量。其火焰长度较短，火焰调节比高达 40:1，相比普通燃烧器更节省燃料。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余热锅炉、矿井或室内热风供应、食品或油漆物品烘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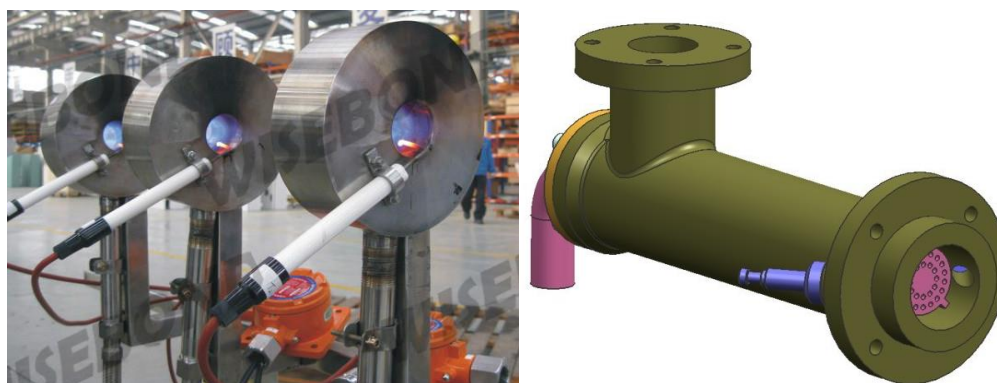
W-LDG 系列线性管道燃烧器



(3) 工艺燃烧产品

W-CB 系列工艺燃烧产品是参照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制造的全自动工艺燃烧产品。该系列产品广泛用于室式炉、台车炉、辊底炉、推钢炉、罩式炉、焙烧炉、坩埚炉、地坑炉等加热设备，主要适用于天然气、液化气和城市煤气等燃气燃料。该系列产品可分为预混式和非预混式，平均节省燃料 15%以上。燃烧温度可调范围在 600℃至 1,200℃，调节方式分为电子比例式、自动控制式和手动式。

W-CNG 系列工艺燃烧产品



(4) 便携式低电压直流燃烧器

便携式低电压直流燃烧器是主要运用于无电源的野外场合的燃油燃烧设备，该燃烧器采用 24 伏特电源供电设计，其燃烧技术运用了虹吸式原理，即利用快速流动的高压气流在喷嘴处产生的压力将燃油吸入喷嘴，并由雾化介质进行雾化燃烧。该燃烧器配备自动加油系统并且无需增设油泵，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使用方便和成本较低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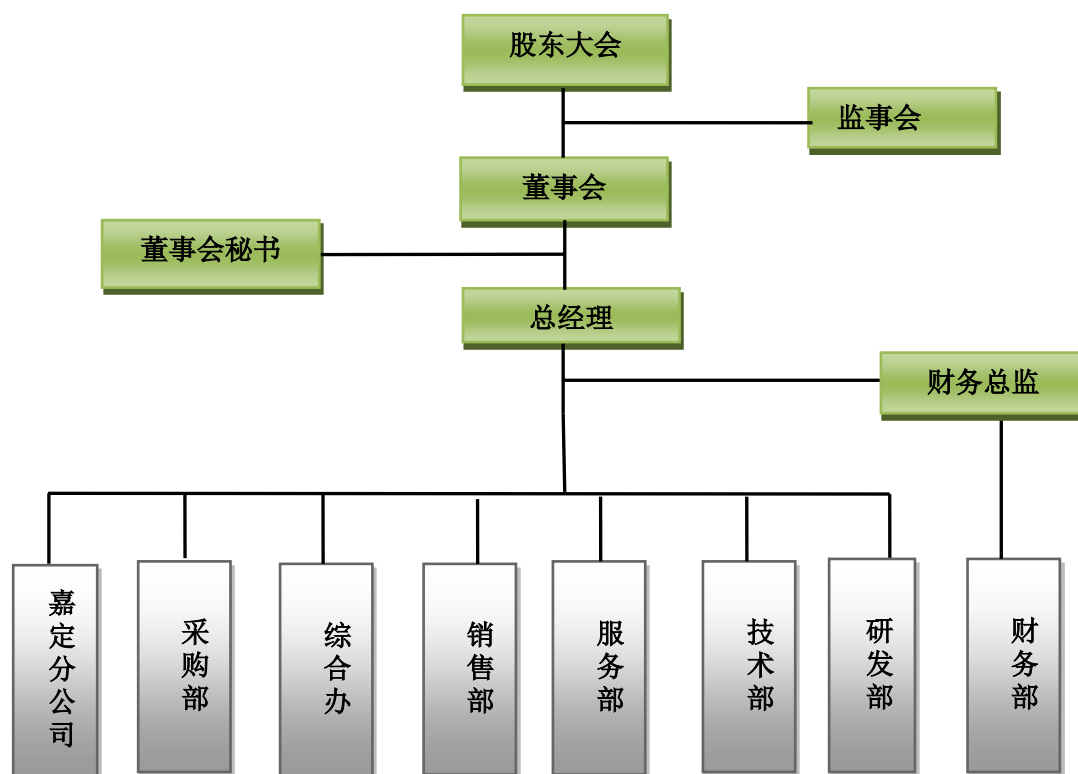
(5) 甲醇燃烧器

W-CMP/W-CMM 系列甲醇燃烧系统器，包括燃烧器本体及主管路系统、助燃风系统以及控制系统等。主管路系统包括过滤器、甲醇专用泵、甲醇专用快关阀、

压力表、压力开关以及流量调节阀、回油手动调节阀等；助燃风系统包括风机与风门执行器等。其中，W-CMP 系列甲醇燃烧器采用压力雾化，W-CMM 系列甲醇燃烧器采用介质雾化，其喷嘴结构均能使喷射出的火焰具有较大的旋转角度，与经过旋流盘的助燃空气对冲混合，使燃烧充分且不冒黑烟，提高了锅炉效率和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新增的甲醇专用泵和甲醇专用快关阀有效防止由于腐蚀及燃料挥发造成的泄漏，确保运行安全性，提高了甲醇燃料的雾化压力，解决了由于甲醇粘度低、润滑效果差、挥发性强等特征带来的一系列运行问题。采用基于人工神经网络的模糊控制技术可实现根据温度压力和时间对燃烧进行全自动调节，使锅炉能在不同的条件下高效率经济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燃料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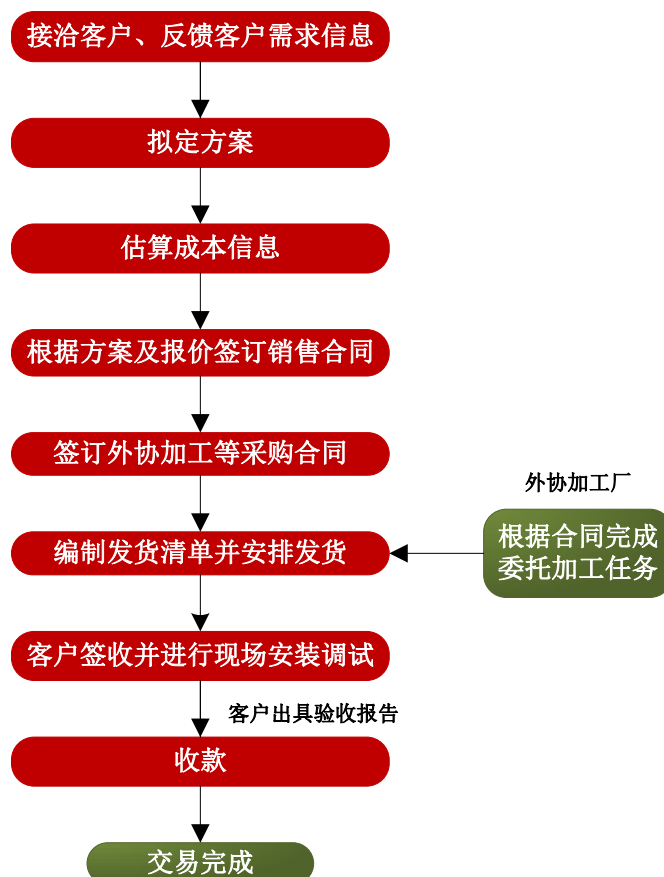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嘉定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注册号：310114002563037；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26 号 7 层；负责人：杨苏莉；经营范围：能源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锅炉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



公司燃烧系统业务主要为针对化石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其衍生物）、工业类副产气的消耗市场的销售业务。公司的燃烧系统销售主要经过四个阶段：方案设计、成本估算、外协定制与安装验收。

首先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并将客户需求反馈至技术部，由技术部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方案；其次，采购部对技术部出具的个性化方案进行成本预估，提出合理报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与外协单位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再次，外协单位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采购部编制发货清单，由技术部人员核对清单并发货；最后，客户收到货物，公司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专业技术能力

公司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清洁燃烧及节能减排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节能、减排的燃烧技术，并申请了多项国家发明

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出了多门类的燃烧设备产品及相应的燃烧控制系统。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以及专利实施许可 1 项。

公司以燃烧器为核心的燃烧系统所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立体浓淡燃烧技术、气体再燃还原技术、烟气再循环技术、空气分级燃烧技术、超混合技术、二次雾化技术和中心稳燃技术。

（1）立体浓淡燃烧技术

该技术是将燃烧器内一次风喷口分为上一次风和下一次风，并在风道口安装分离器，向火侧为浓相、背火侧为淡相，各自远离燃烧化学当量比，从而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在两个通道之间设计一个回流空间，使上下一次风形成一个强烈的回流区，该回流区能够使得燃料气流稳定燃烧。同时在上下双通道之间设计一道狭长的腰部风，通过调节腰部风开度大小即可改变回流区的长度，实现火焰在燃烧器内的可调节性，亦可防止喷口结渣。

（2）气体再燃还原技术

一般而言，主燃烧阶段的燃料（即主燃料）和空气中的氮气在燃烧过程中形成氮氧化物。由于主燃烧阶段燃烧的空气系数过量，氮氧化物还原往往受到限制。通过再燃技术，氮氧化物的还原效率能够有效提高。再燃烧阶段的燃料（即再燃燃料）通常是天然气、煤粉、油或其它碳氢化合物燃料，通过喷入主燃烧阶段上方后进入再燃烧阶段。这一阶段再燃燃料中释放出来的烃基能够与主燃烧段中形成的氮氧化物反应，促使氮氧化物还原为氮气。另外，主燃烧阶段中产生的惰性物质能够降低再燃烧阶段的火焰峰值温度，抑制更多氮氧化物的生成。

（3）烟气再循环技术

再循环烟气技术是在锅炉的尾部烟道中抽取一部分低温烟气直接送入炉内，或与一次风、二次风混合后送入炉内，这样既可以降低燃烧温度，又可以降低氧气浓度，从而有效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4）空气分级燃烧技术

空气分级燃烧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首先将从主燃烧器供入炉膛的空气量减少到总燃烧空气量的 70%至 75%。其余空气则通过专门的空气喷口送入炉膛，并完成全部燃烧过程。该技术有助于延迟燃烧过程，降低了氮氧化物的生成。根据实际经验，此种方法能够有效降低氮氧化物 15%至

30%的排放量。

(5) 超混合技术

一般而言，当锅炉炉膛局部温度超过 1,538℃时燃烧就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而多数锅炉炉膛设计的平均温度在 1,093℃至 1,371℃之间。因此，氮氧化物的形成仅仅是炉膛内缺乏温度均衡性的结果。针对该均衡性的问题，公司开发了超混合技术。该技术是利用蒸汽的动能提高空气和燃料的混合能力，降低燃料燃烧峰值的温度，从而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6) 二次雾化技术

二次雾化技术分为初步雾化和二次雾化两个步骤。初步雾化是使燃油和蒸汽同时从特殊结构进入一定压力的混合室，燃油受膨胀蒸汽的作用产生气泡，气泡受挤压并克服燃油表面张力后雾化形成比较均匀的细小油滴。二次雾化是使经过初步雾化后的油滴在混合室中与蒸汽分子形成油气混合物，并从混合室高速进入炉膛，成伞形扩散锥，与炉内与空气充分混合，从而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7) 中心稳燃技术

在燃烧器内部的中心低速区设置了稳燃烧通道，并将其中的燃气通道与空气通道形成一定角度，促使稳燃燃气与燃烧所使用的空气两者流向相交，加快两者间的成分混匀。同时，在空气通道的出口设置卫燃带，最大限度避免热量散发，确保卫燃区内的稳定高温。上述结构使燃烧器在没有长明火助燃的情况下也能保证稳定燃烧，有效提高燃烧效率和热量的使用效率，同时有助于延长燃烧系统中燃烧器的使用寿命。

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匹配情况

项目	低氮燃烧系统		专用燃烧系统				
	电站低氮改造	低氮燃烧器	特殊气体燃烧器	线性管道燃烧器	工艺燃烧产品	便携式低电压直流燃烧器	甲醇燃烧器
立体浓淡燃烧技术	√						
气体再燃还原技术	√						
烟气再循环技术	√	√					
空气分级燃烧技术	√	√	√	√	√	√	
超混合技术	√	√	√	√	√	√	√

二次雾化技术		√				√	√
中心稳燃技术	√	√	√	√	√		√

2、定制化设计能力

随着客户对燃烧器功能和特性多样化的要求，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产生了个性化的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利用自身优秀的综合方案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从而建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专业定制商业模式。

公司实现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基础在于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及设计团队。公司现已初步形成了集科研、设计、核心节能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节能服务能力。此外，在业务方案设计的各个阶段，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设计目标和技术水平标准。通过科学有效的设计流程，公司在实际开发应用过程中能不断提高整体设计能力。

3、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相对于单一的成套产品销售，公司始终注重市场和应用需求，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会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数据测量，并为客户设计多套燃烧器产品解决方案，并就不同方案的成本和节能效益向客户进行说明，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全套产品，最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公司通过这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细致的服务，给客户提供最合适的产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正在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受理号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燃烧设备功率计算系统1.0.0	2013R11S091225	2013.08.20	华之邦

2、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华之邦（文字）	11917070	第11类	2013.01.07	华之邦
2	WISEBOND（文字）	11917057	第11类	2013.01.07	华之邦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权利人
1	文丘里式气体混合装置	ZL201220303981.3	实用新型	2013.03.20	2012.06.26-2022.06.25	华之邦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行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

4、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低热值燃气燃烧器及燃烧技术	发明	201210214070.8	2012.06.26	华之邦
2	低氮氧化物燃气燃烧器	发明	201210214029.0	2012.06.26	华之邦
3	燃烧设备功率计算系统	发明	2013092200595730	2013.09.22	华之邦

公司上述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专利实施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实施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种类	许可期限
1	烟气再循环系统中的燃烧器助燃风与循环烟气预混合装置	发明	ZL201010283095.4	上海理工大学	华之邦	排他许可	2013.06.20 -2018.05.19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颁发的《GB/T19001-2008 idtIS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该认证覆盖范围为燃烧器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及售后服务。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0.02 万元，净值为 36.92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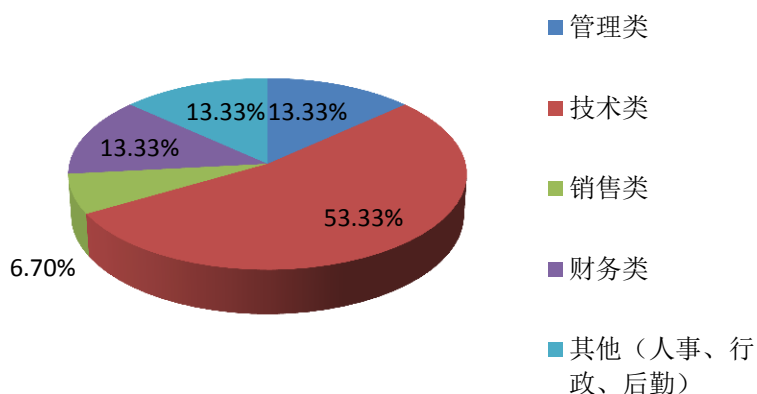
元，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研发用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业务运营、日常办公和技术研发。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类别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5.83%	62.95%	75.18%
办公设备	75.23%	89.94%	92.44%
办公家具	60.66%	78.55%	80.56%
运输工具	82.04%	93.71%	——
研发用固定资产	88.89%	——	——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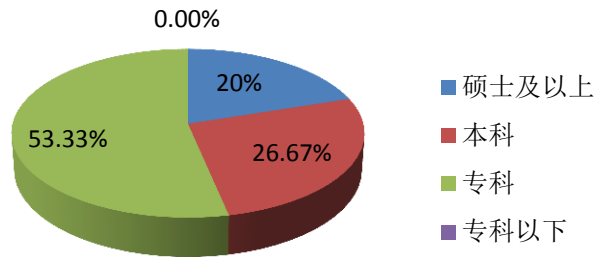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5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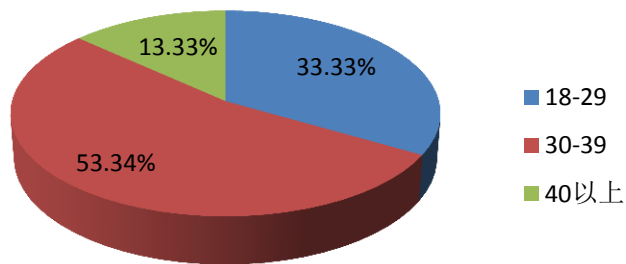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
管理类	2	13.33
技术类	8	53.33
销售类	1	6.70
财务类	2	13.33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2	13.33
合计	1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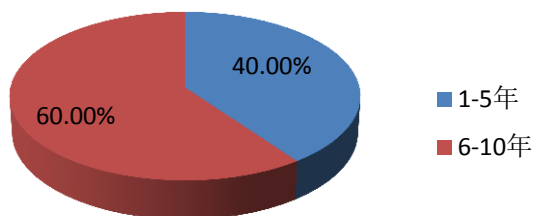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个)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3	20.00
本科	4	26.67
专科	8	53.33
专科以下		
合计	1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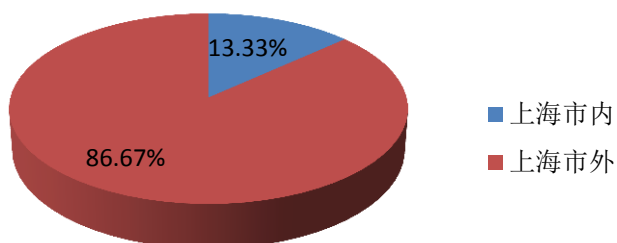
年龄段 (岁)	人数 (个)	比例 (%)
18-29	5	33.33
30-39	8	53.34
40以上	2	13.33
合计	15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个)	比例 (%)
1-5年	6	40.00
6-10年	9	60.00
合计	15	100.00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 (个)	比例 (%)
上海市内	2	13.33
上海市外	13	86.67
合计	15	100.00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陈宝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 毕德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岳小俊,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监事”。

(4) 韦能权,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监事”。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77,658.12	100.00	5,531,612.87	100.00	4,871.7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277,658.12	100.00	5,531,612.87	100.00	4,871.7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 553.16 万元, 2013 年 1-7 月营业收入已达 527.77 万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幅明显。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 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氮燃烧系统	4,081,025.64	77.32	5,200,854.70	94.02	4,871.79	100.00
专用燃烧系统	1,124,547.01	21.31	245,547.01	4.44		
其他配件	72,085.47	1.37	85,211.16	1.54		
合计	5,277,658.12	100.00	5,531,612.87	100.00	4,871.79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燃烧系统设备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锅炉厂、窑炉厂和热风炉厂等主机制造商，以及发电企业、钢铁企业和其他具有加热需求的终端客户。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
上海理工大学	4,871.79	100.00
合计	4,871.79	100.00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北京世纪隆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12,820.51	81.58
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88,034.19	12.44
天津恩光科技有限公司	129,564.10	2.34
山东万兴食品有限公司	68,376.07	1.24
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40,170.94	0.73
合计	5,438,965.81	98.33

2013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
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89,572.65	49.07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491,452.99	28.26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9,914.54	6.44
上海永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846.15	4.62
广东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3,675.21	4.05
合计	4,878,461.54	92.44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8.33%和92.44%，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依靠其低氮燃烧技术、定制化设计和建立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加市场份额。以低氮燃烧技术为核心的低氮燃烧系统主要包括电站低氮改造及大功率低氮燃烧器业务。由于此类业务具有单笔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的特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相比低氮燃烧系统客户集中的特性，专用燃烧系统所适用的客户群体更加广泛。为降低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公司逐步加大对于专用燃烧系统业务的营销力度，提高专用燃烧系统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中的比重。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专用燃烧系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4.44%和21.31%，因此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比重逐步降低。

公司对于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向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均属于电站低氮改造项目，向北京世纪隆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均属于大功率低氮燃烧器项目。

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商品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低氮燃烧系统	1,889,932.54	3,652,666.85	2,750.00
专用燃烧系统	575,717.04	106,919.94	
其他配件	32,717.90	49,181.59	
合计	2,498,367.48	3,808,768.38	2,750.00

公司通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和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产品控制部件、燃烧器本体、阀组和风机及其他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前五名商品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商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广州申高阀门有限公司	77,008.54	25.72
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	49,384.62	16.49
无锡志恒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6,803.42	15.63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43,401.68	14.49
北京森华隆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22,051.28	7.36
合计	238,649.54	79.69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商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3,205,128.21	65.53
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	814,273.46	16.65
北京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	199,333.31	4.08
上海申鲲实业有限公司	135,000.00	2.76
上海延志实业有限公司	85,470.08	1.75
合计	4,439,205.06	90.77

2013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商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	986,239.32	59.47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43,720.51	8.67
上海市扬子瑞信电子有限公司	106,256.41	6.41
北京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	76,581.19	4.62
上海强勇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55,336.74	3.33
合计	1,368,134.17	82.50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

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9.69%、90.77%和 82.50%，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尚处于合作关系建立和磨合的阶段，公司根据合作经验逐步稳定了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优化采购环节。

由于公司规模尚不适合自行加工生产，为了确保加工效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外协单位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加工生产。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向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6.49%、16.65%和 59.47%。

对于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公司直接向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申鲲实业有限公司和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成套设备，并根据需要调试改造后销售至终端客户。

产品控制部件及配件、阀组和风机等零星部件由公司直接从供应商采购。产品控制部件及配件的供应商包括北京森华隆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扬子瑞信电子有限公司；阀组和风机等零星部件的供应商包括北京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广州申高阀门有限公司和上海强勇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1）公司与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瑞升”）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优势互补为导向的合作模式

基于公司在低氮燃烧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凌云瑞升向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大功率低氮燃烧器（本体），均属于非标准件；同时公司技术部将根据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制定整体系统方案，解决不同终端客户对于燃烧系统的不同需求。公司向凌云瑞升销售的燃烧器具体包括 2 台 W-FTC15 型焦炉煤气燃烧器、2 台 W-NG100 型天然气燃烧器以及 4 台 W-NG100 型天然气燃烧器。

对于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公司直接向凌云瑞升采购成套设备，并根据需要调试改造后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从凌云瑞升采购的燃烧器设备均属小功率低氮燃烧器，包括 4 台 HQ 系列一体式燃油燃烧器以及 1 台 HY 系列一体式燃油燃烧器。

（2）公司与外协单位之间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和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产品控制部件、燃烧器本体、阀组和风机及其他配件。由于公司规模尚不适合自行加工生产，为了确保加工效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非标

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产品控制部件及配件、阀组和风机等零星部件由公司直接从供应商成套采购。

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主要外协单位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加工生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向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6.49%、16.65%和59.47%。通过核查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尚未针对外协单位产品质量监督机制，主要通过采购过程中的人工监督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而言，对于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外协单位负责采购并加工生产，产品加工过程中由公司技术人员定期前往现场监督产品加工进度和质量；产品完工时，由公司技术人员前往外协单位进行质量检测，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按照发货要求直接发往客户现场。产品经过客户验收后出具产品验收报告。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22	销售合同	2,016,000.00	尚未履行
上海上发院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2.11.10 2013.02.02	销售合同	823,929.00	正在履行
广西农垦思源酒业有限公司	2011.07.28	销售合同	400,000.00	正在履行
辽宁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	2012.11.28	销售合同	220,000.00	正在履行
源圭能源有限公司	2013.10.15	销售合同	80,000.00	正在履行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9.30	销售合同	1,247,800.00	正在履行

江苏立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 07	销售合同	47, 000. 00	正在履行
焦作市真节能干燥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2013. 10. 07	销售合同	90, 000. 00	正在履行
广州绿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 29	销售合同	151, 000. 00	正在履行
大连力迪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 15	采购合同	91, 000. 00	正在履行
北京广燃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10. 15	采购合同	46, 000. 00	正在履行
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	2013. 08. 23 2013. 09. 02	采购合同	43, 500. 00	正在履行
上海嘉西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3. 09. 11	采购合同	16, 000. 00	正在履行
北京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	2013. 09. 10	采购合同	12, 700. 00	正在履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13. 07.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7.20%	正在履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2013. 07.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 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借款利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正在履行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07. 01	担保服务合同	担保服务年费率为担保债务本金及利息的2.00%, 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担保本金为100.00万元	正在履行(担保效力)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 07. 01	担保服务合同	担保服务年费率为担保债务本金3.00%, 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担保本金为100.00万元	正在履行(担保效力)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2011. 11. 23	租赁合同	无需支付租金	正在履行(租赁期限自2011. 11. 23至2014. 11. 22)

邵菲	2012. 5. 22	租赁合同	2012. 7. 1 至 2015. 6. 30 每年租 金为 145,000 元; 2015 年 7. 1 至 2017. 6. 30 每年租 金为 155,000 元	正在履行 (租 赁期限自 2012. 7. 1 至 2017. 6. 3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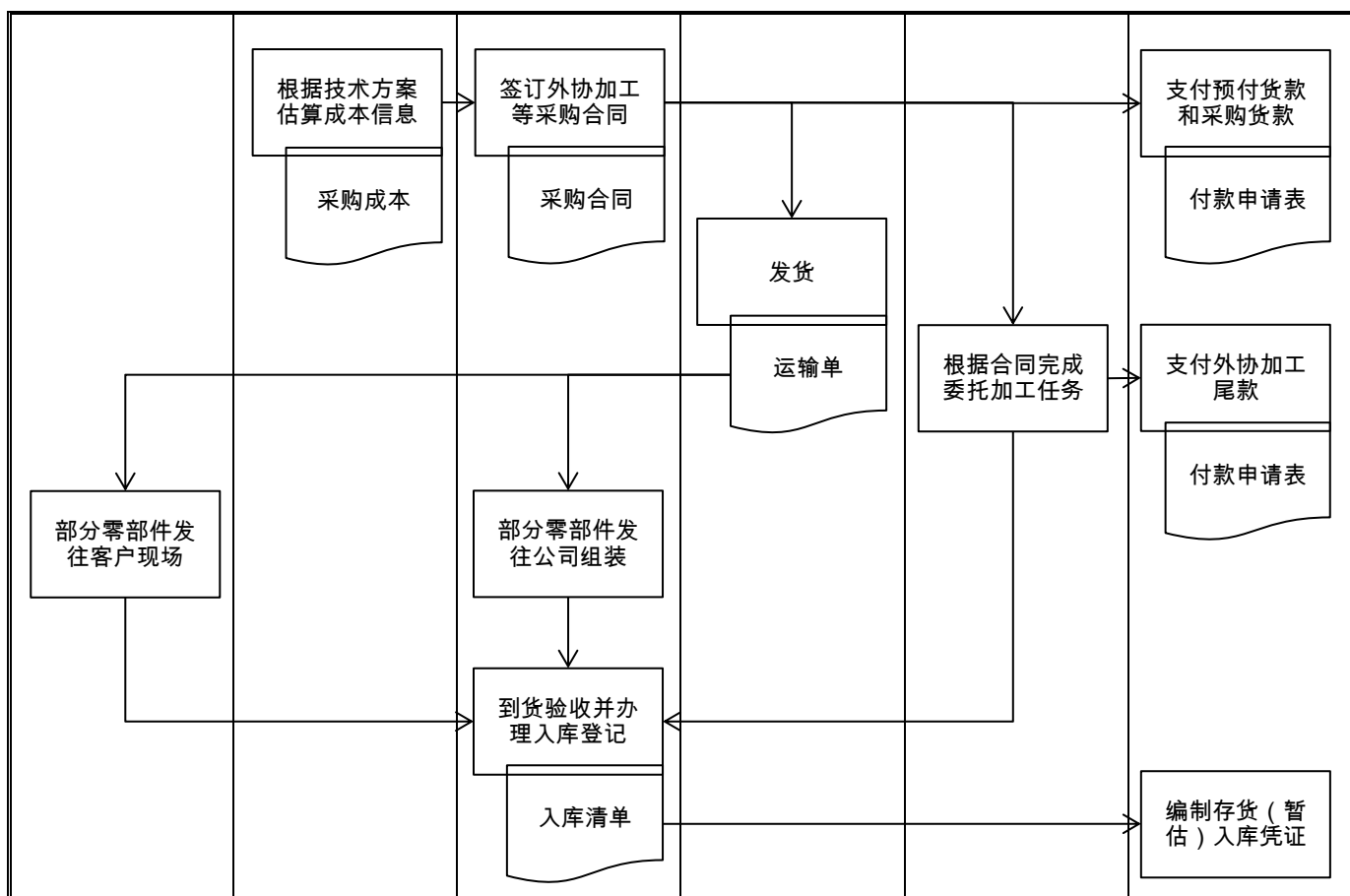
五、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技术方案，经权衡后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请求，并根据供应商报价估算采购成本。采购方案经管理层审核后，采购部将据此与外协单位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一般而言，存货的入库与出库根据其到货方式分为三种情况：（1）对于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外协单位负责采购并加工生产，由技术部现场监督加工并在现场清点无误后发往客户现场；（2）对于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产品控制部件及配件直接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由采购部负责验收，并在技术人员根据需要调试改造后发往客户现场；（3）阀组和风机等部件应客户要求可能直接由供应商处发往客户现场，技术人员将负责现场清点。公司的采购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客户	销售部 技术部	采购部	零部件供应商	外协单位	财务部
----	------------	-----	--------	------	-----



公司生产的产品所需零部件较多，因此除按照产品生产需要对零部件进行采购外，还需保持一定的零部件储备量，以充分、及时满足生产需要和客户需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及时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由于公司规模尚不适合自行加工生产，一般而言，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或向供应商成套采购，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产品控制部件及配件、阀组和风机等零星部件由公司直接从供应商采购。公司技术部将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技术方案，外协单位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定制生产。但生产过程中系统设计、出厂测试、现场指导安装和设备调试等部分重要工序均由公司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产品均针对国内市场，客户包括锅炉厂、窑炉厂和热风炉厂等锅炉主机制造商，以及发电企业、钢铁企业和其他具有加热需求的终端客户。公司技术部根据意向客户的实际需求提出技术方案，与客户协商就产品方案和定价一致后签订供货合同。由于公司部分燃烧系统设备具有单位价值

高、生产周期长的特点，货款通常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一般而言，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包括四个阶段：①预收款：合同签订后，预收合同金额 10%-30%的款项；②进度款：设备准备完毕并发货后收取合同金额 30%-40%的款项；③验收款：设备调试结束并经过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金额 30%-40%的款项；④质保金：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 至 2 年后收取 5%-15%的质保金。虽然公司的销售合同规定了付款时间，但是国内多年形成的市场环境以及客户的支付习惯，对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并不是严格执行，会有一定的延期。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具体为以燃烧器为核心的燃烧系统制造行业。

（一）行业发展概况

1、细分行业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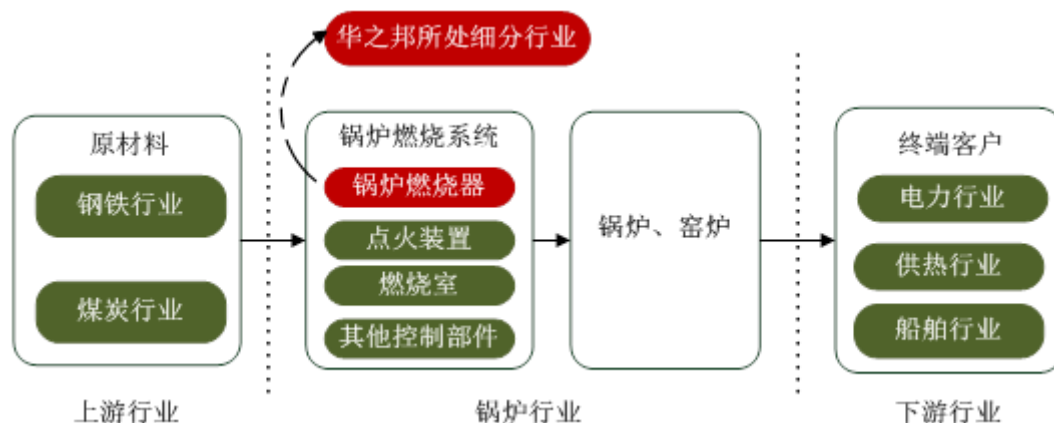
锅炉是利用燃料或其他能源的热能把水加热成为热水或蒸汽的机械设备。提供热水的锅炉称为热水锅炉，主要用于生活，工业生产中也有少量应用。产生蒸汽的锅炉称为蒸汽锅炉，多用于火电站、船舶、机车和工矿企业。

广义的锅炉行业是指对以从事锅炉制造等工业活动为主的工业行业的统称，作为一个全面的生产系统，锅炉行业的制造还涉及锅炉配件、辅机设备、锅炉原材料、锅炉辅材等的制造，通常也将其纳入广义的锅炉工业范围中。

燃烧系统是锅炉的核心设备，燃烧系统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器、点火装置和燃烧室（炉膛）以及其他控制部件。其中，燃烧器是指将燃料和空气，按所要求的参数和混合方式送入炉膛，并使燃料能在炉膛内稳定着火与燃烧的装置。其作用是将煤粉气流合理送入炉膛，并组织良好的气流结构，使煤粉迅速稳定地着火；适时供应空气，使燃料和空气适时充分混合，以达到煤粉在炉内迅速和完全燃烧。煤粉燃烧器的形式很多，根据燃烧器出口气流特征，可分为直流燃烧器和旋流燃烧器两大类，其在锅炉上的布置方式是不同的，在炉膛内形成的气流特性也不同，即炉内空气动力特性不同。

锅炉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和煤炭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行业、供热行业和船舶行业等。

产业链示意图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

我国燃烧系统的生产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监管体制上表现为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重要工作目标之一，火力发电行业作为国家重点监控行业，是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

① 节能相关主要规定及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的目标。

2006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指出：“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必须把节能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把节能工作作为当前的紧迫任务；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

2012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规定锅炉窑炉的节能技术和装备系节能产业重点领域，并指出要“加快开发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推广等离子点火、富氧/全氧燃烧等高效煤粉燃烧技术和装备，

以及大型流化床等高效节能锅炉。”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推广高效锅炉系当前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要“发展一批高效锅炉制造基地，培育一批高效锅炉大型骨干生产企业。重点提高锅炉自动化控制、主辅机匹配优化、燃料品种适应、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小型燃煤锅炉高效燃烧等技术水平，加大高效锅炉应用推广力度。”

②限制氮氧化物排放的有关规定：

200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规定了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该标准适用于除大部分发电锅炉以外的各种容量和用途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和建成后的排污管理。

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GB13271-2001)

单位：mg/m³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第一时段 ¹	第二时段 ²
燃煤锅炉 ³	全部区域	/	/
燃油锅炉		/	400
燃气锅炉		/	400

说明：(1) 第1时段，是指2000年12月31日前建成使用的锅炉

(2) 第2时段，是指2001年1月1日起建成使用的锅炉（含在第一时段立项未建成或未运行使用的锅炉和建成使用锅炉中需要扩建、改造的锅炉）

(3) 根据最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燃煤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2015年10月1日起在用锅炉400mg/m³；2013年10月1日起新建锅炉300mg/m³；重点地区锅炉200mg/m³

自2003年7月1日起实施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环保总局等4部委令第31号）规定，氮氧化物在2004年7月1日前不收费，2004年7月1日起按每公斤0.63元收费。

2004年1月1日起实施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涵盖了各种容量的煤粉发电锅炉，分三个时段，对同时期的火电厂建设项目分别规定了排放控制要求，其中，火力发电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下

表规定的限值。第3时段火力发电锅炉须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

火力发电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GB13223-2003）

单位：mg/m³

时段/实施时间		第1时段	第2时段	第3时段
		2005年1月1日	2005年1月1日	2004年1月1日
燃煤 锅炉	Vdaf <10%	1,500	1,300	1,100
	10% ≤ Vdaf ≤ 20%	1,100	650	650
	Vdaf >20%			450
燃油锅炉		650	400	200
燃气 锅炉	燃油	/	/	150
	燃气	/	/	80

说明：（1）第1时段火电厂是指1996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产或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建设项目

（2）第2时段火电厂是指自1997年1月1日起至该标准实施前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建设项目

（3）第3时段火电厂是指自2004年1月1日起，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建设项目（含在第2时段中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在该标准实施前尚未开工建设的火电厂建设项目）

2008年1月3日发布的《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环发〔2008〕1号）指出：“研究表明，近年来我国的氮氧化物排放量逐年增加，已达到2,000万吨左右，且排放增幅超过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表明，虽然我国的酸雨污染仍以硫酸型为主，但是氮氧化物对酸雨的贡献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要解决我国的酸雨等区域大气环境问题，亟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并在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中确定：“到2010年，基本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增长趋势，单位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有所下降。到2020年氮氧化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国家环保部副部长吴晓青在2009年2月18日召开的全国环保科技工作会议上指出：“2009年要针对目前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的严峻形势，面向污染源头控制、总量削减、达标排放和改善生态环境等环节的科技需求，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污

染减排环保科技支撑体系，特别要适应开展氮氧化物排放削减和控制的需要，尽快制订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出台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9年7月，国家环保部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在《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建设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重点地区不高于200mg/m³，其他地区不高于400mg/m³。至2015年1月1日，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都要求重点地区不高于200mg/m³其他地区不高于400mg/m³要求。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首选应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环渤海）区域，在改善这些地区区域大气污染的同时，积累经验、培育脱硝产业发展，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重点控制区域的范围。

从国家环保部政策制定的趋势看，国家对于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日趋严格。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替代原有排放标准（GB13223-2003）。

火力发电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GB13223-2011）

单位：mg/m³

燃料和热能转化设施 类型	适用条件	限制	重点地区 ² 限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全部	100/200 ¹	100	烟囱或烟道
以油为燃料的锅炉	新建燃油锅炉	100	100	
	现有燃油锅炉	200	120	
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	天然气锅炉	100	100	
	其他气体燃料锅炉	200		

说明：（1）采用W型火焰炉膛的火力发电锅炉执行该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重点地区，是指为防治区域性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强度、更加严格地控制排污行为而制定并实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限值的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领先程度

3、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燃烧系统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成熟。目前

我国的燃烧系统制造企业分布在全国各地，形成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2）高端市场相对比较稳定，中低端市场的竞争激烈

国内的大型锅炉厂，包括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等，是大型锅炉燃烧系统采购的主体厂商，对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比较高，与其主要的供应商通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高端市场相对比较稳定。国内大型锅炉企业的采购策略是通过制度化的开发与评估体系，将同类物料的供应商数量保持在少数几家，以便有效控制采购物料的品质和物料管理成本。这种机制对锅炉燃烧系统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供应商的数量大幅减少，同时也为具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和具有综合产品优势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国内的中低端产品主要是为各地的小型锅炉厂进行配套，因为所需要配套产品的技术含量不高，因此中低端市场中产品的价格成为主导因素，竞争相对比较激烈。

（3）国内燃烧器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国内燃烧器产品相对于国外燃烧器的优势主要在于：国内产品的成本较低：国内加工成本低，并且国外设备进口关税较高；国内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对于国外产品要更及时有效；对于非标准燃烧器产品，国内燃烧器生厂商能提供更好的定制化服务。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重要工作目标之一，火力发电行业作为国家重点监控行业，是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氮氧化物减排政策，给市场中的低氮燃烧系列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行业面临的主要不利因素是火电装机容量增量相对下降。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02 亿千瓦，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作的《2008~2020 年发电设备市场预测》，2015 年末我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将达到 12.60 亿千瓦，2011—2015 年我国年均增长装机容量 0.68 亿千瓦，该增量虽然比上一轮宏观经济启动时 2004 年的增量有所上升，但比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新增装机容量均

有所下降，行业可能受到火电装机容量相对下降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公司以燃烧器为主的燃烧系统涵盖发电站、煤炭气化、石油化工、医药、食品、冶金、炼油、各工业生产线等使用化石能源和工业类副产气的行业。

1、工业锅炉市场领域

工业锅炉是重要的热能动力设备，我国是当今世界锅炉生产和使用最多的国家。2012年上半年，全国工业锅炉的产量达19.4万蒸发量吨，同比增长2.71%。随着我国工业锅炉行业运行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工业燃烧器行业运行将会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机遇。

（1）传统行业锅炉需不断增加。

除电站锅炉外，我国还存有大量的以煤为燃料的工业锅炉。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工业燃煤锅炉约有48万台，这些设备大都存在设备老化、能耗高等特点，节能改造潜力巨大。

如炼钢产生大量高炉、转炉煤气，在经过换热处理后一般用作城市管网煤气，其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和氮气，不含硫，是一种很好的燃料。转炉煤气回收利用指标为每吨钢回收量，目前全国吨钢回收量在50立方米左右，回收最好的是宝钢，吨钢回收95立方米，国外吨钢回收量一般在100立方米以上。国内尚有20家左右钢厂未进行转炉煤气回收。

（2）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市场前景广阔

能源结构的调整方向更多取决于新能源与传统化石能源低碳化之间的成本竞争。可再生能源增长很快，但由于基数小，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里难以担当能源主力的重任。从长期看，改善我国能源结构，必须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因此，秸秆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出现了极好的行业机遇。

垃圾是再生“能源”矿，垃圾发电的“资源效益”和环境效益十分可观。从资源的角度来看，垃圾是地球上唯一不断增加的可再生资源。据统计，目前国内每年城市垃圾产生量在1.8亿吨左右，90%为填埋，只有7%为焚烧，其余为堆肥等处理方式。在全国1,636个县城里，每年的垃圾产生量在5,000万吨左右。在全国650多座城市当中，325个城市还没有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按照目前国

内垃圾出产量，如果 50%用于发电，则需要发电设备 1,200 万千瓦以上，折算需要 75t/h 锅炉将超过 500 台。

我国每年农作物秸秆年产量约为 7 亿吨，相当于 3.5 亿吨标准煤。秸秆资源是新能源中最具开发利用规模的一种绿色可再生能源。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农作物秸秆中，用于畜牧饲料、还田肥料、工业原料、传统生活燃料的秸秆分别占总量的 24%、15%、2.3%和 40%。除了上述用途外，还有 18.7%（约 1.22 亿吨）剩余秸秆没有任何用途，成为真正的废弃物，大部分在田间被焚烧了，这不仅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交通，还造成生物质能源的极大浪费。据相关测算，2010~2020 年期间，每年我国可用于秸秆直燃供热发电的秸秆资源供应量约为 0.6 亿~1 亿吨，至少可满足建设 350 座 25MW 规模发电厂的原料需求，与此配套至少需要 350 台小于 75t/h 锅炉。实际有可能的情形是，预计 2020 年国内将建成 25MW 规模秸秆直接燃烧发电项目 120 个，秸秆炉实际需求量将达到 120 台以上。

(3) 我国工业锅炉产量持续增长。

2013 年 1-6 月，我国累计生产工业锅炉 25.08 万蒸发量吨，同比增长 7.4%。

2002-2012 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燃烧器作为锅炉辅助配件，随着工业锅炉市场的发展，其需求量将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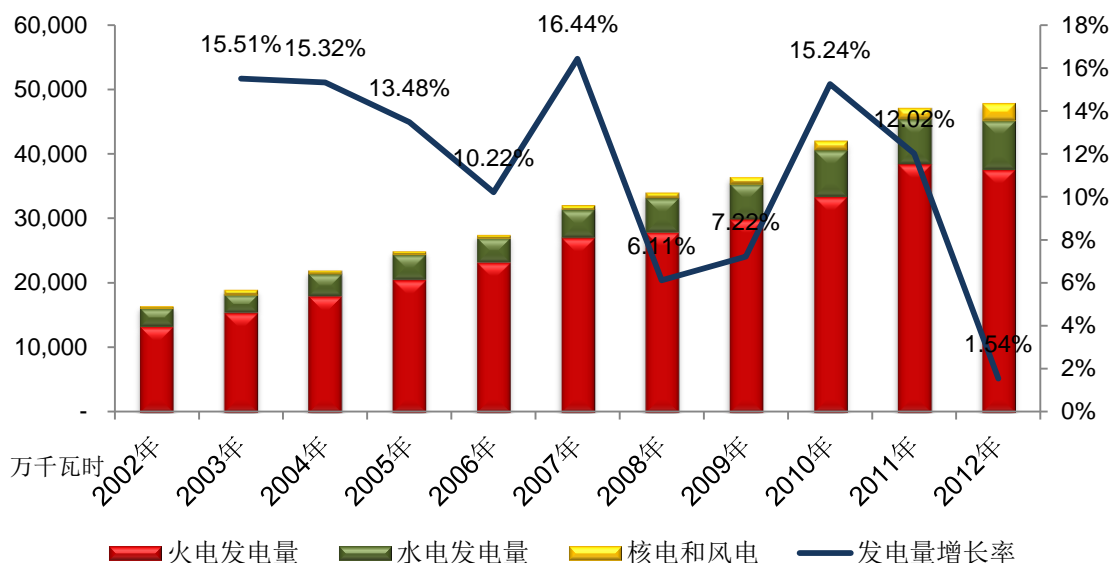
2、节能减排领域

(1) 脱硝市场容量

清洁煤电技术是未来煤电的发展方向，优化节能型锅炉市场将持续增长。发

电行业是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它还将是在 2050 年前增长最快的排放源。而燃煤发电又是发电行业中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和中国，新建电厂仍以化石燃料为主，新能源替代发电无法短期内实现规模效应。根据电力行业统计数据，2013 年 6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在建规模为 11.42 亿千瓦，其中火电 8.34 亿千瓦，占比 73.04%。

2002-2012 年我国发电总量构成与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环保部的测算，对新建和 2004 年到 2011 年间通过环评审批的现有燃煤火力发电炉全部实施烟气脱硝，对 2003 年底前建成的火电机组部分实施烟气脱硝，到 2015 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 8.17 亿千瓦，到 2020 年，需新增烟气脱硝容量 10.66 亿千瓦。按照 100-150 元/千瓦的单位投资计算，“十二五”期间，烟气脱硝容量约 817-1,226 亿元。

①现有机组改造需求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11 年底国内单机 6000 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台数为 6,595 台，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率为 3.36%。巨大的存量火电装机台数为低氮燃烧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②新建机组需求

2011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为 7.52 亿千瓦。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做的《2008~2020 年发电设备市场预测》，2011-2015 年我国年均增长装机容量

0.68 亿千瓦，2020 年，全国电力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约 16.5 亿千瓦。根据我国的能源消费结构，我国电力增长仍然主要来自于火电装机容量的增长。

在当前有利的政策形势下，我国存量和增量机组的为电站低氮改造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对发展电力行业的相关规划，国家未来将以大型高效环保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火电，加快淘汰落后的小火电机组，并提出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积极推进核电建设的规划。同时国务院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促进技术进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因此从近几年国家对现有能源发展的思路和对新能源的重视程度来看，国家对火电、水电、核电及风能发电等的产业政策在发生变化。按照《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国水电装机规模达到 3 亿千瓦左右，风电装机规模 3000 万千瓦，核电运行装机争取达到 4000 万千瓦。由于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基数较小，虽然在未来 20 年，火电作为最主要电源的状态不会因为新能源规划的目标而发生变化，燃烧系统设备的市场需求也不会由于新能源战略而产生重大变化，但是由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在逐步发生改变，相关产品仍然可能面临因国家对于火电产业政策发生不时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2、市场周期风险

燃烧系统制造行业的发展受其下游的电力行业特别是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比较大。2003 年到 2006 年，由于我国受到“电荒”的影响，我国电力建设进入高景气周期，2006 年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达到 20%以上，年底装机总容量接近 6 亿千瓦，全国的电力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从 2007 年开始进入回落周期。因此，虽然目前我国火电发电装机总容量不断增加，且年新增绝对额较大，存量及新增的装机对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依然有较大需求，但是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特别是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的回落仍有可能对燃烧

系统设备的新增市场需求带来不利的影响。

3、技术更新风险

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能够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但燃烧系统制造行业的技术进步较快。如果企业不能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步伐，增加更多技术储备，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4.5 万元、31.45 万元和 1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69%、5.68%和 3.36%，公司始终对于产品研发保持一定投入。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拥有高效、节能、减排的燃烧技术，并具备一定的定制化方案设计能力，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受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约束，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在业务规模上尚存在一定差距。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徐州燃烧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燃控”）

徐州燃控（300152）是一家从事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致力于生产开发节油节能环保型的各类点火及燃烧系统的公司。徐州燃控有员工一百余人，下设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燃控的主要产品分为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和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包括火焰检测装置、工业电视、燃烧及其他控制系统）。徐州燃控拥有先进的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和烟风道燃烧器技术等多项技术。徐州燃控的等离子体点火产品首次于 2006 年 12 月应用在山西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3.5 万千瓦 1 号机组，2009 年在微油点火领域市场份额约为 28.28%。2009 年，徐州燃控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接近 2 亿元。徐州燃控主要客户包括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的锅炉生产厂家。

（2）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

龙源技术（300105）主要以等离子体点火技术的应用为核心，从事燃烧控制

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主要用于电站煤粉锅炉的点火及低负荷稳燃。

龙源技术是等离子体点火设备的主要生产厂家，约占国内等离子体点火设备9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等离子体点火系统由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燃烧器构成。等离子体低氮氧化物燃烧系统将无油点火、无燃油电厂、低氮氧化物燃烧等概念融合为一体，节能环保。

（3）无锡赛维特燃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维特”）

无锡赛维特是生产、销售各类燃油、燃气、油气两用燃烧器的专业制造厂商。赛威特引进德国先进燃烧控制系统，并和德国冬斯公司、西门子公司技术合作，自主开发装配半自动生产流水线、电子计算机控制“燃烧器冷态测试台”“燃烧器热态测试台”。无锡赛维特用户包括中央警卫局、国家安全局、东北大庆油田、无锡市工业锅炉厂、西安通用锅炉厂、上海四方锅炉厂、杭州特种锅炉厂、陕西中泰锅炉厂等。该公司现有员工80余人，年销售收入约为五千万元左右。

（4）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雾”）

北京神雾是一家针对全球化石燃料消耗市场节能和低碳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专门从事化石能源的高效燃烧技术及高效深加工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神雾集团致力于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依托其大型节能减排科研基地，通过工程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模式，向大量使用化石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其衍生物等）的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推广其自主创新的高效燃烧、直接还原炼铁、劣质煤提质及油气提取、能量系统优化等工业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业技术优势

在具备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高效研发团队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的前提下，公司在以燃烧器为主的燃烧系统制造行业获取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技术优势。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专利权、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1项专利实施许可。

公司所使用的脱硝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相比其他脱硝技术具备专业技术优势。降低燃烧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有两种途径。其一是控制燃烧过程中氮氧

化物的生成，即低氮燃烧技术，亦称为前端脱硝技术；其二是对已生成的氮氧化物进行处理，即烟气脱硝技术，亦称后端脱硝技术，常用的后端脱硝技术包括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以下简称“SCR”)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以下简称“SNCR”)。

SCR 脱硝技术的初始投资和后续运行成本较高，其投资主要集中在装置建设和催化剂两方面，约占总投资额的 70%；而 SNCR 通过高温还原的方式能够有效降低初始投入，但后续投入成本仍然较高。虽然低氮燃烧技术的脱硝效率略差于 SCR，但低氮燃烧技术属于一次性投入，其设备投资和运行费用相比于 SCR 和 SNCR 脱硝技术更低。

主要脱硝技术基本情况比较

单位：mg/m³

项目	SCR	SNCR	低氮燃烧技术 (华之邦)
投资及运行费用	很高	较高	较低
占地面积	较大	小	小
脱硝后氮氧化物 浓度	100-200	大型机组600-760； 小型机组配合低氮燃 烧技术可达200以下	200以下
优点	脱硝效率较高、二次污 染可能性较小	设备投资和运行费用 相比SCR更低	设备投资和运行费用较 低 脱硝效率相比SNCR更高
缺点	投资运行费用很高； 催化剂持续投入价格 较贵且寿命有限	还原反应温度和停留 时间控制难度较大； 还原剂持续投入价格 较贵且存在泄露风险	设备安装时间较长，对 锅炉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资料来源：《燃煤电厂脱硝新技术研究进展》、《燃煤电厂 SCR 烟气脱硝技术的应用及发展》

通过公司燃烧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水平之间的比较，公司的低氮燃烧技术具备专业技术优势。

在低氮燃烧系统方面，根据松原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松环验字[2013]第 22 号), 在公司对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锅炉(燃气)电站低氮改造后, 5-6 号锅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实测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 $28\text{mg}/\text{m}^3$ 和 $24\text{mg}/\text{m}^3$, 远低于该项目所适用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中对于火力发电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及行业平均水平。

在专用燃烧系统方面, 根据中国特种设备监测研究院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13XF027-XR01), 公司为广东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 W-PG 系列特殊气体燃烧器经过最大输出热功率测试和最小输出热功率测试,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 $166\text{mg}/\text{m}^3$ 和 $162\text{mg}/\text{m}^3$, 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对于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m}^3$ 及行业平均水平。

(2) 定制化设计能力

随着客户对燃烧器功能和特性多样化的要求, 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产生了个性化的需求。针对不同客户的要求, 公司利用自身优秀的综合方案设计能力, 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从而建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专业定制商业模式。

公司实现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基础在于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及设计团队。公司现已初步形成了集科研、设计、核心节能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节能服务能力。此外, 在业务方案设计的各个阶段,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设计目标和技术水平标准。通过科学有效的设计流程, 公司在实际开发应用过程中能不断提高整体设计能力。

(3)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相对于单一的成套产品销售, 公司始终注重市场和应用需求, 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会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数据测量, 并为客户设计多套燃烧器产品解决方案, 并就不同方案的成本和节能效益向客户进行说明, 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全套产品, 最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公司通过这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细致的服务, 给客户提供最合适的产品。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初创期业务规模偏小导致未来发展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对象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为电厂、石油公司、化工企业等具有锅炉改造需求的企业。该类企业受到总体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倾向于对成本进行压缩。同时，公司相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尚无明显的业务规模优势，抗市场风险能力仍较弱，规模限制可能会导致未来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2) 对于外协单位及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由于公司规模尚不适合自行加工生产，为了确保加工效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如果外协单位及其他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经营发生不利状况，导致影响客户满意度或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将会对公司品牌或生产能力产生负面作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3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则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在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但股东会决议也存在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等瑕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

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虽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但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会，监督作用基本得到有效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但董监事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华之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评估机制报告》”)。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 30 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 30 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 50 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 30 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第 65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章程》第 67 条规定，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强化公司规范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负责人、工作内容以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治理评估机制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宝明。陈宝明除控制华之邦外，不存在控制

的其他企业。华之邦独立运行，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正在由原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综合办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控制华之邦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金额有限，且已全部归还，因此未严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公司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利益，且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5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陈宝明	√			549.99	78.57

杨苏莉	√		√	-	-
毕德贵	√			-	-
徐毅律	√			-	-
刘春松	√			-	-
岳小俊		√		-	-
程毓媛		√		-	-
陈 韵		√		-	-
马 奇		√		-	-
韦能权		√		-	-
薛亚平			√	-	-
刘佳云			√	-	-
合计				549.99	78.57

除陈宝明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宝明、杨苏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陈宝明	√			无

杨苏莉	√		√	无
毕德贵	√			无
徐毅律	√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刘春松	√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投资总监
岳小俊		√		无
程毓媛		√		上海创业接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 韵		√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马 奇		√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高级工程师
韦能权		√		无
薛亚平			√	无
刘佳云			√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陈宝明	2013年9月9日	陈宝明（董事长）

(执行董事)		杨苏莉 (董事)
		徐毅律 (董事)
		刘春松 (董事)
		毕德贵 (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杨苏莉 (监事)	2013年9月9日	陈韵 (监事会主席)
		程毓媛 (监事)
		马奇 (监事)
		岳小俊 (职工监事)
		韦能权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陈宝明 (总经理)	2013年9月9日	杨苏莉 (总经理)
		薛亚平 (财务总监)
		刘佳云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目前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002,623.01	143,782.96	220,18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42,792.25	324,881.00	
预付款项	27,149.15	168,478.38	729,7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911.21	1,003,687.20	49,993.44
存货	473,130.53	1,377,688.82	296,69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706.28	3,890.00	9,643.44
流动资产合计	11,810,312.43	3,022,408.36	1,306,29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216.61	404,963.84	42,803.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603.33	328,1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805.86	60,282.70	81,1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625.80	793,386.54	124,002.65
资产总计	12,609,938.23	3,815,794.90	1,430,294.5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9,691.25	1,078,967.41	74,193.58
预收款项	732,470.19	1,808,883.76	1,415,717.44
应付职工薪酬	200,672.90	200,366.99	36,813.64
应交税费	874,162.17	84,820.12	-8,094.79
应付利息	4,3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692.00	8,29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45.38	54,389.66	
流动负债合计	5,400,117.22	3,235,719.94	1,518,62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00,117.22	3,235,719.94	1,518,629.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2,700.00	1,0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727,3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8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838.91	-419,925.04	-288,33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9,821.01	580,074.96	-88,33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9,938.23	3,815,794.90	1,430,294.5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77,658.12	5,531,612.87	4,871.79
减：营业成本	2,498,367.48	3,808,768.38	2,75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9.34	24,178.11	
销售费用	623,194.63	721,885.55	114,363.68
管理费用	1,100,862.67	1,063,288.37	245,826.32
财务费用	7,489.95	2,263.73	3,095.50
资产减值损失	180,983.75	17,09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770.30	-105,870.27	-361,163.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4,80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02.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770.30	-110,672.93	-361,163.71
减：所得税费用	220,024.25	20,916.81	-81,199.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746.05	-131,589.74	-279,964.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49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49	-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746.05	-131,589.74	-279,964.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701.00	6,679,707.00	1,453,7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06.78	242,060.62	162,66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196.03	6,921,767.62	1,616,36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165.50	4,361,163.69	1,011,99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299.22	449,679.10	78,09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8.45	216,624.38	81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538.36	2,353,195.58	433,2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011.53	7,380,662.75	1,524,17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15.50	-458,895.13	92,19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44.45	417,505.24	53,53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4.45	417,505.24	53,53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4.45	-417,505.24	-53,53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8,840.05	-76,400.37	38,66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82.96	220,183.33	181,52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2,623.01	143,782.96	220,183.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8,371.10	191,62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			-8,371.10	191,62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9,964.20	-279,964.20
（一）净利润				-279,964.20	-279,964.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9,964.20	-279,964.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288,335.30	-88,335.30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288,335.30	-88,33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			-288,335.30	-88,33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			-131,589.74	668,410.26

(一) 净利润				-131,589.74	-131,589.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589.74	-131,589.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19,925.04	580,074.96
项目	2013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19,925.04	580,07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419,925.04	580,07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700.00	5,727,300.00	20,982.10	608,763.95	6,629,746.05
(一) 净利润				629,746.05	629,746.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9,746.05	629,746.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700.00	5,727,3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2,700.00	5,727,3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982.10	-20,982.10	
1、提取盈余公积			20,982.10	-20,982.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2,700.00	5,727,300.00	20,982.10	188,838.91	7,209,821.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937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合并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注册会计师转所工作，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北京市财政局上交执业证书，向财政部、证监会上交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出具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关联方借款、保证金、备用金及房租押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为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 年	0.00	33.00
办公设备	3-5 年	0.00	20.00-33.00

办公家具	3年	0.00	33.00
运输工具	5年	0.00	20.00
研发用固定资产	3年	0.00	33.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按商品销售收入的方法确认收入。公司在货物发出、产品验收通过并同时满足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

具体而言，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

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

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

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277,658.12	100.00	5,531,612.87	100.00	4,871.7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277,658.12	100.00	5,531,612.87	100.00	4,87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2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553.16万元，2013年1-7月营业收入已达527.7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幅明显。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低氮燃烧系统	4,081,025.64	77.32	5,200,854.70	94.02	4,871.79	100.00
专用燃烧系统	1,124,547.01	21.31	245,547.01	4.44		
其他配件	72,085.47	1.37	85,211.16	1.54		
合计	5,277,658.12	100.00	5,531,612.87	100.00	4,871.79	100.00

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并自2011年起开展业务，随着日常经营步入正轨，业务规模逐渐达到常规水平。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人力和营销方面的投入，员工人数从2011年末的4人增加至报告期末的15人左右，公司

的 15 名员工 50%以上的员工属于技术类员工、5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 20.00%，核心技术人员中毕德贵、岳小俊和韦能权均属于 2012 年 10 月后进入公司。2012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度上升 531.22%，2013 年 1-7 月销售费用已达上年度的 86.33%，公司在销售人员人力成本、差旅费、运输费、包装费和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另外，公司在低氮燃烧方面具备技术优势，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标准水平，受到市场的认可程度不断提高。通过公司燃烧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水平之间的比较，公司的低氮燃烧技术具备专业技术优势。基于公司逐渐达到常规水平的业务规模、不断增加的人力和营销投入以及受到市场认可的技术优势，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的增长快速。

公司产品包括非标准件和标准件燃烧器，报告期内所销售的产品以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非标准件为主。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低氮燃烧系统和专用燃烧系统两大类，其中低氮燃烧系统具体包括电站低氮改造和低氮燃烧器等，专用燃烧系统包括特殊气体燃烧器、线性管道燃烧器和工艺燃烧产品等。

电站低氮改造工程是针对由于国家政策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调控不达标而需进行燃烧器改造的项目。低氮燃烧器针对具有较高节能减排要求的企业，主要适用于工业锅炉、工业窑炉、热风炉、电站锅炉等应用领域，整体市场前景广阔。2013 年 1-7 月，以上两项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77.32%，属于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末，低氮燃烧系统营业收入已达上年度的 78.47%，预计 2013 年全年收入将呈现增长趋势。

专用燃烧系统所适用的客户群体相比低氮燃烧系统更加广泛。为降低对于低氮燃烧业务的依赖，公司通过增强研发实力、注重品牌宣传等方式提高专用燃烧系统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中的比重。2013 年 1-7 月，专用燃烧系统营业收入比重从上年度的 4.44%上升至 21.31%。报告期末，专用燃烧系统营业收入已完成上年度的 457.98%，预计 2013 年全年收入将增长显著。

其他配件主要是针对客户的特殊需要生产相应的其他类产品，如包含燃烧系统在内的成套设备供应等，该部分产品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较小。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低氮燃烧系统	2,191,093.10	53.69	1,548,187.85	29.77	2,121.79	43.55
专用燃烧系统	548,829.97	48.80	138,627.07	56.46		
其他配件	39,367.57	54.61	36,029.57	42.28		
合计	2,779,290.64	52.66	1,722,844.49	31.15	2,121.79	43.55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7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55%、31.15%和52.66%，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一方面，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业务量较少，综合毛利率变动缺乏规律性；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以非标准件为主。非标准件需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生产，具有定制化和差异化的特点。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同一产品类型的不同非标准件之间在生产成本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电站低氮改造工程和低氮燃烧器均属于非标准件，毛利率水平与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难度、改造范围和所耗材料成本等因素直接挂钩，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毛利率波动。2013年1-7月，低氮燃烧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23.92%。公司的低氮燃烧、定制化设计和建立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在行业内逐步受到认可，是其低氮燃烧系统业务方面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随着业务运营逐渐成熟，公司产品性能更加优越，采购环节逐步优化。

2013年1-7月，专用燃烧系统毛利率相比上年度下降7.65%。一般而言，专用燃烧系统产品的客户群体相比低氮燃烧业务更为广泛。为降低对于低氮燃烧系统业务的依赖，并将专用燃烧系统做为其深入燃烧器市场的重要切入点，公司会使用价格优势吸引战略客户。2013年1-7月，公司向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销售的特殊气体燃烧器占当期专用燃烧系统营业收入的30.23%，该客户属于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项目平均毛利率仅为33.02%。

其他配件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由于该项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2、按地区分部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东北	2,589,572.65	49.06	688,034.19	12.44		
西北	1,551,538.45	29.40				
华北	545,042.74	10.33	129,564.10	2.34		
华东	303,470.09	5.75	161,023.08	2.91	4,871.79	100.00
华南	288,034.19	5.46	40,170.94	0.73		
西南			4,512,820.56	81.58		
合计	5,277,658.12	100.00	5,531,612.87	100.00	4,871.79	100.00

说明：（1）东北：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2）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华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4）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5）华南：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

（6）西南：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增长率(%)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623,194.63	721,885.55	531.22	114,363.68
管理费用	1,100,862.67	1,063,288.37	332.54	245,826.32
财务费用	7,489.95	2,263.73	-26.87	3,095.50
营业收入	5,277,658.12	5,531,612.87	113,443.75	4,871.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1	13.05	---	2,347.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6	19.22	---	5,045.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4	0.04	---	63.54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81	32.31	---	7,456.92

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分别为32.31%和32.81%。2011年度，因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导致期间费用比重不合理，因此不具备可比性，但期间费用的整体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的发展情况，费用配比基本合理。

公司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差旅费、运输费和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为主。由于公司开业时间较短,为尽快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销售费用呈现逐期增长的趋势。但由于销售费用增长速度略缓于营业收入,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05%和11.81%,销售费用比重小幅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以中介服务费、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和研发费用为主。2012年起,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以银行手续费为主。自2013年7月份起,公司将开始承担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2年和2013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02.6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750.00	-1,200.67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50.00	-3,601.9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29,746.05	-131,589.74	-279,964.20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996.05	-127,987.75	-279,964.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由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因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盈利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现象。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服务及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20,095.00	99.47	341,980.00	100.00		
1至2年	20,780.00	0.53				
2年以上						
合计	3,940,875.00	100.00	341,980.00	100.00		

2012年末和2013年7月末，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7%和70.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联系。由于公司电站低氮改造项目与大功率低氮燃烧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项目，在供货后还需协助建设单位调试和测试等工作，因此具有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

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99.47%。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20,095.00	196,004.75	341,980.00	17,099.00		
1至2年	20,780.00	2,078.00				
2年以上						
合计	3,940,875.00	198,082.75	341,980.00	17,099.00		

自公司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多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 99.47%。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2012 年末和 201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 和 5.03%，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49 万元和 374.2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账龄分析法采用组合计提。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800.00	1年以内	71.93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0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17.71
上海永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00.00	1年以内	2.93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50.00	1年以内	2.66
广东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03
合计	——	3,833,050.00	——	97.2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	1年以内	86.25
开封新力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0	1年以内	8.25
天津恩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0.00	1年以内	2.22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1年以内	1.67
山东万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1.61

合计	—	341,980.00	—	100.00
----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零。

201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前两单位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均属于项目总包方，因项目建设方款项支付流程时间较长，所以尚未向华之邦支付货款，以上两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9.64%。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507.87	71.85	164,869.15	97.86	729,780.00	100.00
1至2年	4,032.05	14.85	3,609.23	2.14		
2至3年	3,609.23	13.30				
3至以上						
合计	27,149.15	100.00	168,478.38	100.00	729,780.00	100.00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均存在较多尚未完工的项目，而 2013 年 7 月末尚未履行的合同签订时间相对较短，尚未集中开展采购工作。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为 71.85%，并且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9.00	22.10
无锡志恒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8.97	16.06
上海强勇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	13.81

盐城市康德环保机械厂	非关联方	2,688.03	9.90
上海颐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94	5.90
合计	—	18,398.94	67.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北京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13.17	46.90
无锡辰翔液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5.04	16.85
无锡志恒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1.87
洛阳黑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1.20	11.27
上海欣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	3.12
合计	—	151,629.41	90.0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500.00	77.08
上海延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00.00	9.36
无锡志恒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30.00	6.68
盐城市康德环保机械厂	非关联方	18,500.00	2.54
北京阿尔肯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0.00	1.43
合计	—	708,460.00	97.09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488,752.01	96.99	1,003,687.20	100.00	49,993.44	100.00
1至2年	15,159.20	3.01				

2年以上						
合计	503,911.21	100.00	1,003,687.20	100.00	49,993.44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借款、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组成。其中，股东陈宝明的关联方借款已在报告期末全额归还，杨苏莉的关联方借款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归还，并以其自有的两辆机动车用于抵偿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公司债务。根据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机动车辆的评估总价为338,303.00元，用于抵偿杨苏莉关联方借款300,092.00元。公司已于2013年8月13日办理了相关机动车辆的变更登记手续。关联方借款与抵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公司通过货币资金补足。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均按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测试坏账风险，因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杨苏莉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300,092.00	1年以内	59.55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9.84
邵士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2,000.00	1年以内	8.33
上海伟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12,000.00	1至2年	2.38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98
合计	——	——	464,092.00	——	92.0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陈宝明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615,100.00	1 年以内	61.28
杨苏莉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352,133.00	1 年以内	35.08
上海伟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12,000.00	1 年以内	1.20
王梓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0.60
戴德梁行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3,119.2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	988,352.20	——	98.4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贝越机电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	1 年以内	60.01
陈宝明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0.00
上海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7,993.44	1 年以内	15.99
臧向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	49,993.44	——	100.00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3,241.32		163,241.32

发出商品	309,889.21		309,889.21
合计	473,130.53		473,130.5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2,914.71		242,914.71
发出商品	1,134,774.11		1,134,774.11
合计	1,377,688.82		1,377,688.8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1,179.48		101,179.48
发出商品	195,512.23		195,512.23
合计	296,691.71		296,691.71

公司存货科目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主要包括产品控制部件、燃烧器本体、阀组和风机及其他配件。其中，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已经签订销售合同并发往客户现场的存货，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为充分、及时满足生产需要的零部件储备。

2012年末存货余额显著高于2011年末和2013年7月末。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大幅波动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在2012年末大幅增加。2011年尚属于公司业务开展的起步阶段，因此当年末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项目数量较少。随着业务开展，2012年新签订的业务合同数量增加，但部分已发货的大额项目在当年末尚未完成验收，造成2012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此类项目已在2013年1-7月逐步完成验收，存货余额在报告期末减少至47.1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60,706.28	3,890.00	9,643.44
合计	60,706.28	3,890.00	9,643.4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付上海伟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所形成

的待摊费用。

6、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3,534.58	417,505.24	6,142.73	464,897.09
其中：电子设备	26,087.75	24,735.89	6,142.73	44,680.91
办公设备	9,098.83	22,743.60		31,842.43
办公家具	18,348.00	85,470.09		103,818.09
运输工具		284,555.66		284,555.66
研发用固定资产				
二、累计折旧	10,731.44	51,586.14	2,384.33	59,933.25
其中：电子设备	6,475.57	12,460.98	2,384.33	16,552.22
办公设备	688.18	2,514.14		3,202.32
办公家具	3,567.69	18,699.14		22,266.83
运输工具		17,911.88		17,911.88
研发用固定资产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42,803.14			404,963.84
其中：电子设备	19,612.18			28,128.69
办公设备	8,410.65			28,640.11
办公家具	14,780.31			81,551.26
运输工具				266,643.78
研发用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64,897.09	35,344.45		500,241.54
其中：电子设备	44,680.91	16,510.26		61,191.17
办公设备	31,842.43	4,389.74		36,232.17
办公家具	103,818.09	5,213.68		109,031.77
运输工具	284,555.66			284,555.66
研发用固定资产		9,230.77		9,230.77
二、累计折旧	59,933.25	71,091.68		131,024.93
其中：电子设备	16,552.22	10,474.31		27,026.53
办公设备	3,202.32	5,772.19		8,974.51
办公家具	22,266.83	20,621.34		42,888.17
运输工具	17,911.88	33,198.20		51,110.08
研发用固定资产		1,025.64		1,025.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404,963.84			369,216.61
其中：电子设备	28,128.69			34,164.64
办公设备	28,640.11			27,257.66
办公家具	81,551.26			66,143.60
运输工具	266,643.78			233,445.58
研发用固定资产				8,205.13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和研发用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3至5年，预计残值率为零。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分别计提折旧1.07万元、5.16万元和7.11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装修费		364,600.00	36,460.00		328,140.00
合计		364,600.00	36,460.00		328,14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7月31日
装修费	328,140.00		42,536.67		285,603.33
合计	328,140.00		42,536.67		285,603.33

公司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5年。

8、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转回数	转销数	
2012年度		17,099.00			17,099.00
2013年1-7月	17,099.00	180,983.75			198,082.7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年固定利率为7.20%，按季度支付利息，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间从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11日；同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年贷款利率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计算，按季度支付利息，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间从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29日。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075,309.25	88.17	1,076,967.41	99.81	74,193.58	100.00
1至2年	142,382.00	11.67	2,000.00	0.19		
2至3年	2,000.00	0.16				
3年以上						
合计	1,219,691.25	100.00	1,078,967.41	100.00	74,193.58	100.00

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作为公司的主要外协单位，与公司业务关系紧密。截至2013年7月末，应付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的款项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83.48%，主要是公司为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低氮燃烧器项目所采购的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内为主。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018,195.79	1年以内	83.48
斯派莎克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82.00	1至2年	6.44
广州申高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00	1至2年	2.59
仟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至2年	2.46
无锡辰翔液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00	1年以内	1.61
合计	—	1,178,027.79	—	96.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昆山市鼎益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729,267.18	1年以内	67.59
仟湖(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8.34

斯派莎克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82.00	1年以内	7.28
固安阿尔肯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30.00	1年以内	6.62
广州申高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00.00	1年以内	6.41
合计	——	1,038,479.18	——	96.2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州申高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43.58	1年以内	94.00
上海精荷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	1年以内	3.30
上海昌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	74,193.58	——	100.00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6,970.19	30.99	1,388,883.76	76.78	1,415,717.44	100.00
1至2年	85,500.00	11.67	420,000.00	23.22		
2至3年	420,000.00	57.34				
3年以上						
合计	732,470.19	100.00	1,808,883.76	100.00	1,415,717.44	100.00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上年末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部分大额项目在2013年1-7月项目验收。由于公司部分燃烧系统设备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因此预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况。账龄超过2年的预收账款客户包括广西农垦思源酒业有限公司和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均未完成验收。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广西农垦思源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2 至 3 年	43.69
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34.19	1 年以内	13.66
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 至 3 年	13.65
陕西君碧莎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 年以内	12.01
上海上发院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00.00	1 年以内	10.31
合计	——	683,534.19	——	93.3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782.05	1 年以内	49.41
广西农垦思源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至 2 年	17.69
清远新大南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8.29
辽宁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34.19	1 年以内	5.53
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至 2 年	5.53
合计	——	1,563,816.24	——	86.4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北京世纪隆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2,000.00	1 年以内	55.94
广西农垦思源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22.60
哈尔滨瑞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17.44	1 年以内	8.32
深圳碳中和生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06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	1,394,717.44	——	98.51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9,614.76	83,128.20	-8,229.79
企业所得税	304,547.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91.92	135.00
合计	874,162.17	84,820.12	-8,094.79

由于2013年7月确认的营业收入显著高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12月，因此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在报告期末均大幅增长。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1,692.00	100.00	8,292.00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261,692.00	100.00	8,292.00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创业接力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融资服务费	126,000.00	1年以内	48.1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79,500.00	1年以内	30.3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50,000.00	1年以内	19.11

徐结传	非关联方	员工垫款	4,252.00	1年以内	1.62
上海南芝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405.00	1年以内	0.54
合计	——	——	261,692.00	——	99.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徐结传	非关联方	员工垫款	8,29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8,292.00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零。

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保金	107,045.38	54,389.66	
合计	107,045.38	54,389.66	

公司按照项目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用于反映管理层对于质保金无法收回可能性的最佳估计。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72,700.00	1,0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727,3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8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838.91	-419,925.04	-288,33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9,821.01	580,074.96	-88,335.30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成立，2011 年度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因此营业收入较小，造成 2011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负数。

（九）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201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 553.16 万元，2013 年 1-7 月营业收入已达上年度的 95.41%。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并自 2011 年起开展业务，随着日常经营步入正轨，业务规模逐渐达到常规水平。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人力和营销方面的投入，员工人数从 2011 年末的 4 人增加至报告期末的 15 人左右，2012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度上升 531.22%，2013 年 1-7 月销售费用已达上年度的 86.33%。另外，公司在低氮燃烧方面具备技术优势，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标准水平，受到市场信赖。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3.55%、31.15%和 52.66%。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业务量较少，综合毛利率变动缺乏规律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以非标准件为主。非标准件需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生产，具有定制化和差异化的特点。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同一产品类型的不同非标准件之间在生产成本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因为 2011 年末所有者权益、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导致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缺乏可比性。公司自 2013 年起扭亏为盈，并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改善了资本结构，2013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0.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6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盈利水平保持相适应。

2、偿债能力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3 和 2.19，速动比率 0.66、0.51 和 2.0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6.18%、84.80%和 42.82%，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财务风险逐步可控。

3、营运能力分析

除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缺乏可比性外，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5 次和 2.59 次。由于公司 2013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 2013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上年大幅下降。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达到 99.47%。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加快回款速度。

除 2011 年度存货周转率缺乏可比性外，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和 2.70 次。2013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相比上年末已大幅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步改善。

4、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 万元、-45.89 万元和 -110.58 万元。由于大型项目周期普遍较长，项目资金回款时间普遍晚于采购或加工产品现金流出的时间，因此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逐步增大。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公司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完善回款管理和运用融资等手段增加公司的自有资本，以及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等方式，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 万元、-41.75 万元和 -3.5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为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增资 60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和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虽然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均产生了现金流量净流出，但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方式，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获取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陈宝明	持有公司78.57%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景嘉创业	持有公司17.86%的股份
创业接力	持有公司3.57%的股份
杨苏莉	董事、总经理
毕德贵	董事
徐毅律	董事
刘春松	董事
陈 韵	监事会主席
程毓媛	监事
马 奇	监事
韦能权	职工监事
岳小俊	职工监事
薛亚平	财务总监
刘佳云	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为关联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10日和2013年7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各100.00万元，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股东陈宝明及其配偶以其名下房产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宝明		615,100.00	10,000.00
	杨苏莉	300,092.00	352,133.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因业务需要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由于关联交易管理规范的缺失，且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因此未约定相应利息。由于上述资金拆借金额有限，且已全部归还，未严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公司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利益，且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实际控制人陈宝明的关联方借款已在报告期末全额归还，实际控制人妻子杨苏莉的关联方借款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归还，并以其自有的两辆机动车用于抵偿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公司债务。根据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机动车辆的评估总价为 338,303.00 元，用于抵偿杨苏莉关联方借款 300,092.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相关机动车辆的变更登记手续。关联方借款与抵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公司通过货币资金补足。

（三）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欠缺，《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实践中由相关负责人审核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将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方陈宝明对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根据第 21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第 22 条规定：“除上述第 21 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第 23 条规定：“根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第 27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根据第 19 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四）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六）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根据第 20 条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各种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六）对于依据本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

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置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七）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之邦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华之邦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承诺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不会非法占用公司资产，避免不必要的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关联方杨苏莉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将其自有的以下两辆机动车用于抵偿公司债务。其中一辆车的品牌型号为东风雪铁龙 C5，车辆号牌为沪 MF2019，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格为 232,803 元；另一辆车的品牌型号为福克斯牌 CAF7180B48，车辆号牌为沪 C30070，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经上述评估公司评估，评估价格为 105,500 元。上述两辆车的评估总价为 338,303 元，用于抵偿关联方杨苏莉向公司的借款 300,092.00 元，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办妥了相关机动车辆的变更登记手续，将其产权转移给公司。关联方借款与抵债资产之间的差额由公司通过货币资金补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9 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3 年 8 月 2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3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前后未有较大增减变化。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260.99	1,271.10	10.11	0.80
负债总额	540.01	540.01		
净资产	720.98	731.09	10.11	1.40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0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1 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2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3 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宝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78.5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有限公司阶段，陈宝明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陈宝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陈宝明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的法人股东通过派出董事和监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有一定制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性；

3、公司已经设立了由五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两名；未来还将通过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因缺乏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策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

章制度，加强员工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培训，提高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制度不合理、不完善等情况。一旦由此发生核心人员离职或不能持续吸引有价值的人才，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但关键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并且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存在技术泄密风险。上述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关键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未曾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和外协单位过失造成公司技术泄密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外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核心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赖感和凝聚力，降低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2、公司通过与主要技术人员和外协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初创期业务规模偏小导致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但直至 2013 年方才扭亏为盈。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49 万元、553.16 万元和 527.7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00 万元、-13.16 万元和 62.97 万元。公司相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尚无明显的业务规模优势，抗市场风

险能力仍较弱，规模限制可能会导致未来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扩大资本规模、改善资本结构，增加了企业偿债能力，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获取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2、公司正在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件产品，扩大整体业务规模。

（五）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8.33%和92.44%，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员工人数较少，产能规模仍处于逐步扩大的阶段。同时，低氮燃烧系统中的电站低氮改造及大功率低氮燃烧器业务具有单笔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的特征，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单客户将对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是如果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7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9.69%、90.77%和82.50%，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由于公司规模尚不适合自行加工生产，为了确保加工效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非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生产，标准化程度高的燃烧器本体及配件、产品控制部件及配件、阀组和风机等零星部件由公司直接从供应商成套采购。如果外协单位或其他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经营发生不利状况或外协合作关系中止，影响客户满意度或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将会对公司品牌或生产能力产生负面作用。

风险管理措施：

1、报告期内，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业务特性，低氮燃烧系统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普遍集中程度较高，而专用燃烧系统所适用的客户群体相比低氮燃烧系统更加广泛。为降低对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公司逐步加大对于专用燃烧系统业务的营销力度，提高专用燃烧系统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中的比重。

2、公司产品包括非标准件和标准件燃烧器，报告期内所销售的产品以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非标准件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

准件产品，以满足更多客户群体的需要。

3、公司将建立对于外协单位质量监督机制，始终保持与现有外协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的加工渠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将在人力物力允许的前提下自建加工厂进行加工生产，减低对于外协单位的依赖性。

（六）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00元、34.20万元和394.09万元。由于电站低氮改造与大功率低氮燃烧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项目，在供货后还需协助建设单位调试和测试等工作，具有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多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总体情况良好，但是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虽然公司的销售合同规定了付款时间，但是国内多年形成的市场环境以及客户的支付习惯，对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并不是严格执行，会有一定的延期。通常情况下，公司客户实际上的付款规律如下：不同类型的客户实际回款规律不同。对于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合同数量较多的主机厂（包括锅炉厂、窑炉厂、热风炉厂）客户，如果按照单个合同进行支付，支付次数将会很多，所以通常采取滚动支付的方式，即客户根据对于公司的欠款总额以及内部资金计划安排情况向公司进行支付。对于非主机厂客户，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收到公司收款通知后，客户在履行内部支付审批流程，根据其内部的资金支付计划安排，最终向公司进行支付。通常在达到合同支付时间后6个月内进行支付。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加快回款速度。

（以下无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陈宝明 陈宝明

董事：杨苏莉 杨苏莉

董事：徐毅律 徐毅律

董事：刘春松 刘春松

董事：毕德贵 毕德贵

监事：陈韵 陈韵

监事：程毓媛 程毓媛

监事：岳小俊 岳小俊

监事：马奇 马奇

监事：韦能权 韦能权

总经理：杨苏莉 杨苏莉

财务总监：薛亚平 薛亚平

董事会秘书：刘佳云 刘佳云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第五节 声 明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潘长军

项目负责人 臧晓飞

项目小组成员 林荷 谭洪培 王俊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一

经办律师 李楠

机构负责人 李楠

2013年12月23日

2013年12月23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12 月 03 日

声 明

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